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金融资产投资。根据申报材料披露：（1）公司 2023 年 4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41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4300.00 万元；（2）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投资于与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金融产品已发生逾期，除此以外，公司持有的其他中植系融资计划余额 1.56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损益情况、收益是否实际收到、资金来源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金融资产分类、公允价值计量、减值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大部分理财资金投资于中植系融资计划的背景，说明进行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后续投资计划；（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已经逾期的全部理财产品；（3）补充说明对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逾期金融产品的会计处理；说明截止目前已逾期的中植系金融产品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资产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违约风险，模拟测算全额违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不满足挂牌财务条件的情况，结合企业营运资金需求、资金来源补充说明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损益情况、收益是否实际收到、资金来源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金融资产分类、公允价值计量、减值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大部分理财资金投资于中植系融资计划的背景，说明进行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后续投资计划；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损益情况、收益是否实际收到、资金来源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之“(2)其他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报告期各期及报告期期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购买日	出售日	购买金额	回收金额	手续费	实际收益率[注]

九章幻方均衡配置2号私募基金	2018/8/6	2021/5/27	20,000,000.00	30,044,979.10	2,204,995.41	13.96%
幻方中证500量化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4/7	2021/12/30	5,000,000.00	8,006,079.83	751,519.96	26.04%
幻方中证500量化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5/12	2021/12/30	10,000,000.00	16,012,159.67	1,503,039.92	27.57%
幻方中证500量化多策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8/26	2022/1/5	10,000,000.00	11,943,243.25	485,810.81	10.70%
幻方中证500量化多策略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	2022/1/5	20,000,000.00	22,305,731.25	576,432.81	8.79%
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6/2	未处置	30,000,000.00	不适用		
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2/13		20,000,000.00			
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2号私募	2023/4/24		10,000,000.00			

证券投资 基金				
幻方 1000指 数增强欣 享2号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	2023/4/24		10,000,000.00	

注：实际收益率=(回收金额-购买本金-手续费)/购买本金*100%/

(持有天数/365)。

上述产品类型：混合型、股票型基金；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截止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持有的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考市值为30,852,336.38元，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考市值为27,911,098.83元，幻方1000指数增强欣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考市值为9,310,362.37元。

②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赎回日	购买金额	赎回本金	利息收益金额	实际收益率[注]
招赢朝招 金7007	2021/1/25	2021/3/31	4,000,000.00	4,000,000.00	124,984.96	2.06%
	2021/1/25	2021/3/31	500,000.00	500,000.00		
	2021/1/25	2021/3/31	2,000,000.00	2,000,000.00		
	2021/1/25	2021/3/31	500,000.00	500,000.00		

	2021/1/25	2021/4/7	3,000,000.00	3,000,000.00		
	2021/1/25	2021/4/7	1,000,000.00	1,000,000.00		
	2021/1/25	2021/4/7	3,000,000.00	3,000,000.00		
	2021/1/25	2021/4/27	1,000,000.00	1,000,000.00		
	2021/5/19	2021/5/31	9,000,000.00	9,000,000.00		
	2021/5/25	2021/5/31	4,000,000.00	4,000,000.00		
	2021/6/1	2021/6/8	4,000,000.00	4,000,000.00		
	2021/6/1	2021/6/28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1/7/1	2021/7/8	3,000,000.00	3,000,000.00		
	2021/7/1	2021/7/12	1,000,000.00	1,000,000.00		
	2021/7/1	2021/7/30	7,000,000.00	7,000,000.00		
	2021/8/3	2021/8/9	5,000,000.00	5,000,000.00		
	2021/8/3	2021/9/29	7,000,000.00	7,000,000.00		
	2023/3/22	2023/3/29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3/9/20	不适用	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招赢朝招 金 7008	2023/1/16	2023/2/2	15,000,000.00	15,000,000.00	69,496.82	2.32%
	2023/3/6	2023/3/29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23/4/3	2023/4/18	33,000,000.00	33,000,000.00		
	2023/9/27	不适用	4,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实际收益率=利息收益金额/Σ（持有本金*持有天数/365）。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购买日	出售日	购买金额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率[注]
嘉实资本凤凰添利310号	2022/1/18	未出售	3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金澹智盈1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2/9/7	2023/4/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5%

注：实际收益率=实际收益金额/（持有天数/365）/购买本金。

嘉实资本凤凰添利310号：股票型基金，金澹智盈1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基金；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截止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持有的股票型基金“嘉实资本凤凰添利310号”最新市值为36,780,000.00元。

④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注]
华安证券月月赢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2-28	2022-05-30	8,000,000.00	8,097,961.23	4.90%

注：实际收益率=（赎回金额-购买本金）/（持有天数/365）/购买本金。

上述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购买日	赎回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注]
财通安瑞短债 债券C	2021/4/27	2021/5/12	3,000,000.00	3,003,089.88	3.20%
	2021/7/12	2021/7/20	3,000,000.00	3,003,351.02	
	2021/8/9	2021/8/24	3,000,000.00	3,007,879.86	
	2021/9/6	2021/9/28	5,000,000.00	5,006,009.06	
	2021/10/18	2021/10/29	4,000,000.00	4,005,160.81	
	2021/12/21	2021/12/30	5,000,000.00	10,008,694.48	
	2021/12/22	2021/12/30	5,000,000.00		
	2022/1/18	2022/2/9	5,000,000.00	5,021,700.00	
	2022/1/18	2022/2/25			
	2022/1/19	2022/2/15	5,000,000.00	5,000,912.24	
	2022/2/17	2022/2/25	3,000,000.00	3,000,000.21	
	2022/2/18	2022/3/4	3,000,000.00	3,005,464.00	
	2022/5/25	2022/6/28	3,000,000.00	6,012,169.39	
	2022/5/27	2022/6/28	3,000,000.00		
	2022/10/21	2022/11/8	3,000,000.00	9,006,410.30	
	2022/10/24	2022/11/8	3,000,000.00		
	2022/10/25	2022/11/8	3,000,000.00		
	2023/1/12	2023/2/3	3,000,000.00	15,034,738.49	
	2023/1/13	2023/2/3	3,000,000.00		
	2023/1/16	2023/2/3	3,000,000.00		
2023/1/17	2023/2/3	3,000,000.00			
2023/1/18	2023/2/3	3,000,000.00			

注：实际收益率=（总赎回金额-总购买金额）/Σ（持有本金*持有天数/365）。

上述产品类型：债券型基金；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⑥中植集团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管理人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 [注]
2019 尚天瑞格协诚融 资计划/第 11 次募集	福州锐泰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20/04/22	2021/04/22	15,000,000.00	16,290,000.00	8.60%
2019 通冠资本广乾融 资计划/第 6 次募集	福州锐泰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20/05/22	2021/05/22	10,000,000.00	10,860,000.00	8.60%
中海晟融非公开发 行融资计划（晟融世 惠）/第 9 次募集	福州锐泰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20/09/30	2022/09/30	10,000,000.00	11,840,000.00	9.20%
通冠资本越诚融资计 划/第 13 次募集	青岛玉龙 鼎盛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2020/08/24	2021/05/21	8,000,000.00	8,485,260.27	8.20%
康邦胜博熙诚融资计 划/第 5 次募集	青岛玉龙 鼎盛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2020/09/30	2021/07/20	8,000,000.00	8,526,597.26	8.20%
中海晟融非公开发 行融资计划（晟融齐 昌）/第 1 次募集	青岛玉龙 鼎盛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2020/11/03	2021/11/03	16,000,000.00	17,312,000.00	8.20%
中植国际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定向融资计划（中 植国际永美）/第 9 次 募集	青岛玉龙 鼎盛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2020/11/20	2021/3/28	10,000,000.00	10,263,013.70	7.50%

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中植添泰）/第11次募集	海南向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05/26	2023/05/26	10,000,000.00	11,900,000.00	9.50%
中海晟融/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林盈）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14	2023/12/14	1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海晟融/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高隆）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29	2022/12/29	12,000,000.00	13,020,000.00	8.50%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月信）/2次开放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1/04	2024/01/04	2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月惠）/1次开放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1/19	2024/01/19	1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惟诚）/9次开放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31	2024/03/31	1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静远）/1次开放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30	2023/03/30	6,000,000.00	6,510,000.00	8.50%

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中植创信始嘉）/第3次募集	海南向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05/26	2022/05/26	8,000,000.00	8,680,000.00	8.50%
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修诚）/20次开放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5/10	2024/05/10	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凯乾）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02	2024/06/02	8,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得鑫）/2次开放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7/29	2023/07/29	10,000,000.00	延期兑付	延期兑付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交信）/3次开放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7/28	2024/07/28	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西藏尚天瑞格/科技服务产业定向融资计划（京富）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8/18	2023/2/18	10,000,000.00	10,388,164.38	7.70%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顶华）/22次开放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9/29	2024/09/29	1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朗瑞）/6次开放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08	2023/11/08	23,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朗瑞）/11次开放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21	2023/11/21	7,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海融晟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晟融世惠）/第23次募集	福州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1/14	2023/01/14	5,000,000.00	5,920,000.00	9.20%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咸富）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05	2023/11/05	1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静远）/10次开放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4/27	2023/04/27	6,000,000.00	6,510,000.00	8.50%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桂嘉）/3次开放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02/03	2024/02/03	8,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羽嘉）/6次开放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04/19	2025/04/19	1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相利）/5次开放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04/28	2024/04/28	1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注：实际收益率=（赎回金额-购买金额）/（持有天数/365）/购买金额。

上述产品类型：融资计划产品；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东大会均已审议并通过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之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根据各期股东会决议，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2021 年度）、2.50 亿元（2022 年度）、3.00 亿元（2023 年度）限额内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议案规定金额范围内，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对外投资理财产品，根据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需要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如下：财务部→总经理→董事长→出纳办理付款。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金融资产分类、公允价值计量、减值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金融资产分类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

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企业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企业分类为本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范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其中，货币时间价值是利息要素中仅因为时间流逝而提供对价的部分，不包括为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其他风险或成本提供的对价，但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有时可能存在修正。在货币时间价值要素存在修正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对相关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此外，金融资产包含可能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如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企业应当对相关条款进行评估（如评估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剩余持有三类金融资产分别为：混合型基金、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融资计划产品。

公司持有的混合型基金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不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的金融资产，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应归类到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由于混合型基金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未被指定，因此将持有的混合型基金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持有的融资计划产品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融资计划产品所述的预期收益率不存在保本保证且无法穿透该投资计划至底层资产，无有效证据表明其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是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融资计划到期日的时间区分流动性，将一年以内到期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以上到期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减值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时，应当使用在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

根据上述准则，公司认为：

期末持有的宁波幻方投资基金以及嘉实资本凤凰添利 310 号、金澹智盈 1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在期末取得各基金对账单，根据对账单上的参考市值作为最佳估计数调整各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余额，公允价值的计量结果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期末持有的中植系融资计划均无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且无法获取类似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公司目前持有的中植系产品，存在兑付风险，但中植系产品相关发行公司暂未公布明确兑付计划，且参考多家购买中植系产品的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相关风险公告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简称	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发行人	处理方式
金博股份	688598	6,000	中融信托	发风险公告，可能会影响业绩，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半年报中在日后事项提到，但未计提减值损失
无锡晶海	836547	2,000	中融信托	发风险公告，可能会影响业绩，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在2023年10月27日的北交所注册稿中以公允价值变动形式显示500万元损失。
元泰智能	839156	200	中植投资	未发风险公告，2023年半年报里未计提减值，半年报日后事项中也未提及
蓝天口腔	873101	400	中植国际	未发风险公告，2023年半年报里未计提减值，半年报日后事项中也未提及

参考其他购买类似融资计划且发生逾期情况的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简称	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发行人	处理方式
税友软件	603171	10,000	五矿信托	2022年6月发布延期公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458号）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以成本金额披露
东方材料	603110	5,000	华宝信托	2022年度审计报告（容城审字[2023]200Z0102号）披露公允价值以成本金额确定
恒银科技	603106	16,999.15	国民信托	2022年12月发布延期公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1B0220）以成本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章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规定如下：

“第四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第五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根据上述第五条（二），由于截止目前中植系产品最终兑付情况未知，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无确凿证据显示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中植系投资产品的本金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以成本计量、未计提减值准备等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将大部分理财资金投资于中植系融资计划的背景，说明进行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后续投资计划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开始投资中植系产品，在长期投资过程中，相对于其他产品，中植系产品具有收益高且稳定的特点，产品背靠中植集团实力雄厚，且在中植集团暴雷前从未出现过兑付问题，评估风险较低，因此公司在长期投资过程中逐步将理财资金从其他投资产品转移到中植系产品。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相关内控制度，有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全年投资总额议案审批的审议记录，投资时在两会规定的投资总额内按照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审批流程执行，无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且公司平时经营现金流量收入大于支出，不需要外部提供额外资金，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

因浮动收益类产品在当下市场影响下暂未好转，固收类产品市场风险也较大，公司在后续投资计划中，暂时主要考虑银行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待投资市场环境好转后，公司再根据闲置资金情况，考虑其他理财产品。

二、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已经逾期的全部理财产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

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之“(2) 其他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已逾期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元

融资计划名称	持有成本	起息日	到期日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得鑫）/2次开放	10,000,000.00	2022/07/29	2023/07/29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咸富）	10,000,000.00	2021/11/05	2023/11/05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朗瑞）/6次开放	23,000,000.00	2022/11/08	2023/11/08
合计	43,000,000.00		

三、补充说明对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逾期金融产品的会计处理；说明截止目前已逾期的中植系金融产品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资产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违约风险，模拟测算全额违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不满足挂牌财务条件的情况，结合企业营运资金需求、资金来源补充说明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对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逾期金融产品的会计处理；说明截止目前已逾期的中植系金融产品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对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逾期金融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2023 年 6 月，中植集团出现了第一次产品逾期兑付，2023 年 8

月开始购买中植系投资产品的上市公司开始发布风险公告。公司与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中海晟融/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其产品投资金额成本为 1000 万元，中植集团逾期兑付事件属于报告期期后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章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第五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根据上述第五条（二）可知，截止目前，由于中植集团最终兑付方案尚未公布，公司所持有的中植系产品是否能顺利兑付情况处于未知状态，公司无法取得确凿证据证明该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另外，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重点参考了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的处理方式，购买中植系产品的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以

及挂牌公司相关风险公告以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发行人	处理方式
金博股份	688598	6000	中融信托	发风险公告，可能会影响业绩，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半年报中在日后事项提到，但未计提减值损失
无锡晶海	836547	2000	中融信托	发风险公告，可能会影响业绩，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在2023年10月27日的北交所注册稿中以公允价值变动形式显示500万元损失。
元泰智能	839156	200	中植投资	未发风险公告，2023年半年报里未计提减值，半年报日后事项中也未提及
蓝天口腔	873101	400	中植国际	未发风险公告，2023年半年报里未计提减值，半年报日后事项中也未提及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公告，目前中植系投资产品最终兑付情况未知，兑付情况可能会影响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对于逾期中植投资产品，考虑到其未来兑付风险，因此未根据预期收益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仅以投资本金列报，由于逾期中植产品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因此未计提减值损失；另外，公司对于持有但尚未到期的其他中植系融资计划，同样考虑到中植集团未来兑付风险，因此在会计估计过程中，未根据预期收益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仅以投资本金列报。

（二）说明截止目前已逾期的中植系金融产品是否存在大额违约风险，模拟测算全额违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不满足挂牌财务条件的情况，结合企业营运资金需求、资金来源补充说明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公告的相

关规定：

“第二十条 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12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由于中焯股份每股净资产大于 1 元/股，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在一个亿左右，且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因此中焯股份满足上述第二十一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二点的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条件。

鉴于中植系金融产品在未来可能会存在大额违约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中提示“投资产品无法兑付风险”。另外，考虑在极端情况下中植系金融产品全额违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假设未来中植系金融产品完全不兑付，公司对相关产品全额计提减值，公司相关期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1-4 月	2023 年度(完全 无法兑付情况)	影响占比	2023 年度 (预计正常经营)	2023 年度预计正常经营+完全无法兑付亏损	影响占比
公式	A	B=1.66 亿*85% (公司所得税 税率 15%)	C=B/A	D[注]	E=B+D	F=E/D
营业利润	1,112.08	-16,600.00	-1492.70%	2,060.97	-14,539.03	-705.45%
净利润(孰低)	1,082.57	-14,110.00	-1303.38%	1,912.38	-12,197.62	-637.82%

注：2023 年度预计正常经营利润=（2022 年度营业利润+2021 年

度营业利润-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保守预计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95亿元。净利润数据计算逻辑同营业利润。

截至2023年4月30日每股净资产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模拟数据对比	全额亏损额（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股本（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目前数据		25,342.77	3,168.48	8.00
全额亏损情况	14,110.00	11,232.77	3,168.48	3.55

根据上表，假设中植系金融产品完全不兑付，公司对相关产品在2023年1-4月全额计提减值，中焯每股净资产从8元/股跌到3.55元/股，2023年预计净利润为-12,197.62万元，但公司仍满足每股净资产大于1元/股的挂牌条件，由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公司闲置资金，且公司平时经营现金流量收入大于支出，不需要外部提供额外资金，因此中植系金融产品的兑付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选择的挂牌条件对财务指标的要求，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经过极端测算后，公司净资产为3.55元/股大于1元/股，2023年营业收入公司保守预计为0.9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保守预计在2000万以上，仍满足相关挂牌条件要求。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全部理财产品合同，获取并检查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存续的理财产品；

(2) 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对金融资产会计处理恰当性与准确性，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查阅参考公开信息公司对相同或相似理财产品情况（包括逾期的）处理方式；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将大部分理财资金投资于中植系融资计划的背景，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公司后续投资计划；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文件，核查各期购买理财产品是否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流程审批；

(5) 模拟测算中植系理财产品全额违约情况下，公司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以及公司是否继续满足挂牌条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融资产分类、公允价值计量、减值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大部分理财资金投资于中植系融资计划系公司自2016年以来开始投资中植系产品，历史投资情况显示相对于其他产品，中植系产品具有收益高且稳定的特点，且背靠中植集团在暴雷前从未出现过兑付问题；公司已经在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执行有效。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公司在后续

投资计划中，暂时主要考虑银行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2) 截止至本反馈回复披露日，公司已逾期理财产品共三笔，总计 4300 万元；

(3) 公司对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逾期金融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针对中植系金融产品可能存在大额违约情况，公司经营现金流稳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2、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定制软件开发、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三类；（2）定制软件开发业务中，公司根据券商的具体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和部署定制化的软件解决方案；公司名下存在“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等多个软件产品；（3）托管资讯业务包括三部分，一是券商将 APP 后台服务端行情和资讯相关部分软件交由公司托管，由公司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二是公司提供与第三方合作的个股基本资料资讯数据服务，满足客户对个股资讯的需求；三是公司提供港股行情授权和数据代理申请服务，满足客户对港股行情揭示和分析、金融数据增值服务以及个性化服务的需求。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均系根据券商等客户需求开发软件产品，相关软件产品是否均交由券商等客户负责运营，公司是否自行开发或者运营互联网金融等各类软件产品；公司的“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等公司开发或运营的软件产品主要功能、应用场景、使用主体、终端客户情况，相关软件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金融及互联网相关业务资质或审批备案，是否合法合规；逐条梳理公司的 APP 移动终端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2）依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6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科技监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APP 备案情况，备案、资质齐备性及合规性；(3) 托管资讯业务下，三类细分业务对应的业务流程、应用场景、终端客户情况；公司提供的资料资讯数据来源及推送情况，公司是否实质开展股票、理财等金融机构客户产品的营销、推广、推荐等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4) 公司开发、运营的软件产品是否涉及广告、宣传业务，如是，说明相关广告是否需要并已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符合金融、类金融行业广告相关要求；(5) 公司页面中存在“理财商城”“视频直播”“咨询服务”等表述，公司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如已开展，补充说明公司资质取得情况及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如未开展，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虚假宣传行为，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6) 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公司对外采购数据的具体情况，相关数据供应商获取数据的具体方式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及数据供应商是否享有数据所有权或获得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是否存在超出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数据主体合法权益的风险；(7) 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

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8) 结合公司各项业务中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业务，是否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者或其他类型互联网企业；公司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等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资质标准、审批备案要求，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备案，是否合法合规；(9) 公司各项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10) 公司在各项业务中运用的主要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是否均系根据券商等客户需求开发软件产品，相关软件产品是否均交由券商等客户负责运营，公司是否自行开发或者运营互联网金融等各类软件产品；公司的“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等公司开发或运营的软件产品主要功能、应用场景、使用主体、终端客户情况，相关软件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金融及互联网相关业务资质或审批备案，是否合法合规；逐条梳理公司的 APP 移动终端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

【公司回复】

(一) 公司是否均系根据券商等客户需求开发软件产品，相关软件产品是否均交由券商等客户负责运营，公司是否自行开发或者运营互联网金融等各类软件产品

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通过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为其经纪业务客户（投资者）提供合规、安全、稳定的行情揭示、交易通道和证券信息扩展服务。投资者通过公司软件完成的各类操作所形成的信息流、资金流，还需通过证券公司的中后台系统进行处理，最终与交易所、银行系统对接，完成清算交收。

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一旦完成产品交付，其软件所有权将转移至证券公司，成为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供其经纪业务客户下载。证券公司与挂牌公司签署协议及主要条款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定制软件	<p>①标的：乙方（指中焯股份，下同）向甲方（指证券公司，下同）销售的软件产品名称、功能、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p> <p>②验收：若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上线运行之后，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 X 个工作日内，甲方予以验收。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或无约定理由拒不确认的，则视为产品验收通过。</p> <p>③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总金额的 X%；待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X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总金额的 X%。 （注：不同客户的付款分期次数、节点及比例存在一定差异）</p> <p>④甲方责任： A、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本协议开展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信息、数据、资料。 B、在乙方享有软件知识产权的整个期间，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源代码进行保密，不得在任何时间内向任何人或第三方泄露。</p>

		<p>C、本软件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第三方的配合，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的配合工作，以确保系统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p> <p>⑤其他事项：如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p>
2	托管-资讯	<p>①标的：乙方负责安装和维护、管理行情服务器，置于乙方租用的阿里云、华为云和腾讯云网络环境，乙方承诺提供满足甲方运行需要的网络环境。</p> <p>②服务内容：确保客户所需并发用户数范围内的数据快速、准确、稳定地运行。</p>
3	运营维护	<p>公司部分软件销售协议中也包含软件维护相关条款，该类软件维护相关条款与软件维护协议中的条款类似。</p> <p>①标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的软件产品名称、内容、维护期间、服务模式等信息。</p> <p>②服务内容：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维护服务，包括系统 BUG 修改，热线咨询、远程系统维护等，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具体包括以下内容：</p> <p>A、在不增加软件应用系统的前提下，乙方公司免费提供因甲方设备更新、变更等引起的系统更新远程安装的需求服务。</p> <p>B、乙方不定期组织甲方参加用户培训，培训有关软硬件集成方面的实际操作规程及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p> <p>C、乙方公司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咨询及远程登录服务，乙方承诺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及时响应，重大系统故障总部端 X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护。</p> <p>D、乙方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数据。</p> <p>③甲方责任：参见上述软件销售/开发协议中的甲方责任。</p> <p>④付款：自软件系统验收完成之日后一年之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和软件维护。免费服务期届满后，乙方将收取软件维护费，每年收取人民币 X 元的软件维护费，甲方应在每年维护期初支付维护费。</p>

综上，公司在为客户开发软件产品的过程中，系根据券商的具体需求和业务流程，设计、开发、测试和部署定制化的软件解决方案；公司为客户开发或销售的软件在交付后均由客户自行运营、管理，故在为客户开发软件产品的过程中均系根据券商等客户需求开发软件产品，相关软件产品均交由券商等客户负责运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仅自行开发及运营投资堂 APP。

(二)公司的“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等公司开发或运营的软件产品主要功能、应用场景、使用主体、终端客户情况，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金融及互联网相关业务资质或审批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的“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等公司开发或运营的软件产品主要功能、应用场景、使用主体、终端客户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开发及运营的产品仅“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该产品的主要功能为行情展示，主要应用于向券商客户做演示使用，使用主体主要为公司员工，主要目的为上线前的测试，终端客户中有部分券商客户的产品经理，主要做功能展示使用。该APP已上架IOS及Android应用商店，该APP也供所有用户免费下载体验，但由于该APP仅包含行情展示功能，故无法进行股票交易等功能。

除此以外，公司开发但不运营的产品，均为基于“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所开发，为券商提供技术实现后，由券商自主运营的APP，此类APP可以提供的功能包括行情交易，理财商城，投顾系统，掌上营业厅，手机开户，国债逆回购，新版股票期权，视频直播，自动化运维系统，消息推送系统及资讯服务，具体的APP功能由券商客户决定，应用场景为向移动终端用户提供金融资讯，该APP的使用主体为券商，终端用户为在券商进行开户的投资者。

2、相关产品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金融及互联网相关业务资质或审批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把传统的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化为移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服务,提供符合移动终端特点的创新产品(如手机开户,信息推送服务);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底层技术架构及应用开发技术;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建议及提供开发技术培训。公司自行开发的“投资堂软件”上不存在可以充值的选项,不存在荐股功能也不能进行股票交易,仅为公司向客户展示使用,该 app 不产生业务收入。

根据 2015 年 7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如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等。故中焯股份所从事主营业务属于为证券公司提供信息服务或技术支持的第三方服务商;其所拥有的软件产品也不能实现支付及投资等功能,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述的互联网金融,无需取得相应资质或审批备案。

(2) 公司正在使用的投资堂 APP 未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服务或从事类似经营活动,未通过 APP 提供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也不属于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且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 APP 备案相关的规定,因此,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发布并施行前,公司自有 APP 无需按照《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加强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的

通知》（银发[2019]2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APP备案程序。

根据2023年7月21日起施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APP主办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APP互联网信息服务。在本通知发布前已开展业务的存量APP应按照本通知要求，于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期间通过其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分发平台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级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因此，公司应就其正在使用的APP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就其自有APP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APP名称	备案情况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中焯股份	中焯投资堂 Android 版炒股	已备案	浙 ICP 备 08105724 号 /5A	2023. 10. 10
2	中焯股份	投资堂软件	已备案	浙 ICP 备 08105724 号 /4A	2023. 10. 10

综上，公司自有的软件产品无需取得金融相应资质或审批备案；公司已就其自有的中焯投资堂 Android 版炒股、投资堂软件履行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三）逐条梳理公司的APP移动终端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

1、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司属于应用程序提供者，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逐条对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 APP 不涉及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不适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要求；

(2) 公司 APP 不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仅为用户提供行情资讯，已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要求；

(3) 公司 APP 均为通过全球知名的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如 Apple 等）发布，公司除了自查 APP 开发运营是否存在各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还要接受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对 APP 内容及推广、下载方式、安全性等的监控，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要求；

(4)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公司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在收集、使用、保存个人信息时符合最小必要原则，将用户数据加密存储于国内云服务商（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等）的云数据库中，已通过相关等保及安全体系认证，通过云服务商的安全措施防范拖库、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风险。除按约定用于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外，公司不存在超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及 APP 用户授权范围获取、使用相关信息的行为，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二条的要求；

(5) 公司 APP 不存在按照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的内容，不

存在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不适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6) 公司 APP 发布的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条款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一致，在用户注册过程中与用户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中均包含 APP 管理规则及双方相关权利义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要求。

综上，公司的 APP 移动终端产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

二、依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6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科技监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APP 备案情况，备案、资质齐备性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APP 备案情况

1、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2 号）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4 号）相关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 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

(二) 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

前款所称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撑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市场核心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该等软件若出现异常将对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业务属于《备案规定》规定的应当备案的业务。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科技监管类第1号》并上线运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启动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根据该监管指引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只需要通过备案信息采集系统报送备案材料，并应当在监管指引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尽快开展备案工作。

(1) 首次备案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报送了备案材料，并于当日受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9日公告的第三批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共有包括公司在内的50家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于2021年2月完成首次备案。

(2) 年度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券服

务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以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

2023年6月6日，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了年度备案材料。根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显示的业务进度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年度备案处于“已结束”状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7日公示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相关情况及基本信息（截至2023年7月17日），包括公司在内完成首次备案的343家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有44家未完成2023年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年度备案，公司未在其列。

综上，公司已经依法正常办理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及年度备案登记。

2、公司APP备案情况

公司APP备案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2、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之“一/（二）/2、相关软件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金融及互联网相关业务资质或审批备案，是否合法合规”的相关内容。

（二）备案、资质齐备性及合规性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及APP进行备案，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托管资讯业务下,三类细分业务对应的业务流程、应用场景、终端客户情况;公司提供的资料资讯数据来源及推送情况,公司是否实质开展股票、理财等金融机构客户产品的营销、推广、推荐等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一) 托管资讯业务下，三类细分业务对应的业务流程、应用场景、终端客户情况

细分业务	业务流程	应用场景	终端用户
APP 后台服务端行情和资讯相关部分软件的托管服务	公司的软件托管服务包括软件日常维护和升级、应急支持、技术咨询等	公司确保券商软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供持续、高效和安全的行情及资讯更新服务	主要客户为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为参与证券交易的广大投资者
个股基本资料资讯数据服务	公司负责第三方提供数据的传输和推送，确保实时性和准确性	券商软件的使用者可轻松访问和查询这些个股资讯，满足他们对投资决策和市场分析的深度需求	
港股行情授权和数据代理申请服务	公司与券商客户沟通需求，设计行情数据方案，并集成数据到券商软件，确保稳定供应后上线	为客户提供实时交易信息、市场分析、移动应用查看、风险管理建议以及制定市场推广策略，确保客户随时获得准确的投资信息	

（二）公司提供的资料资讯数据来源及推送情况

公司提供的资料资讯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向各交易所的专属信息发布机构采购的行情信息以及向其他信息服务供应商采购的资讯业务信息。

1、交易所行情信息

交易所行情信息包括上交所、深交所、香港交易所等的基本行情信息、股票现货行情信息、股票期权行情信息等。

2、资讯业务信息

资讯业务信息包括宏观数据库及大宗商品数据库。

资讯业务信息供应商在合同中承诺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数据内容拥有合法版权，公司及公司客户如因数据版权问题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而产生的赔偿均由资讯业务信息供应商负责。

公司资料资讯的推送时间为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公司是否实质开展股票、理财等金融机构客户产品的营销、推广、推荐等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公司未实质开展股票、理财等金融机构客户产品的营销、推广、推荐等活动。

公司“投资堂”应用软件存在免费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建议如“神奇九转”、“智·K线”等功能，原理为将外购或自有的数据源作为统计计算的基础数据源，对各个股历史数据进行回测（注：上

述功能不需要公司人员进行人工操作、解答、服务内容)。公司已在功能界面申明不承担任何因数据不及时,错误,遗漏,信号错误等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并且数据仅为投资者提供行情信息展示,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由于投资堂 APP 不涉及支付业务,不存在需要公司人员进行人工操作、解答、服务内容的荐股、投资分析等功能,故投资堂 APP 不涉及需要取得金融业相关资质或相关人员需要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业务内容,投资堂 APP 仅提供信息服务或技术支持,该 APP 只是公司作为向券商客户展示及内部功能测试使用,不需要办理移动金融 APP 备案。

公司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四、公司开发、运营的软件产品是否涉及广告、宣传业务,如是,说明相关广告是否需要并已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符合金融、类金融行业广告相关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

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等服务来获取收入。

公司立足于软件行业，拥有多个软件著作权，依托自身经验丰富的研发与管理团队进行软件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公司在为券商等客户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从而获得技术开发收入。另外，公司也为客户提供后期的系统维护及升级来获取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开发、运营的软件产品不涉及广告、宣传业务。

五、公司页面中存在“理财商城”“视频直播”“咨询服务”等表述，公司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如已开展，补充说明公司资质取得情况及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如未开展，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虚假宣传行为，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回复】

公司可在为券商定制开发的移动端 APP 按照客户需求添加“理财商城”“视频直播”“咨询服务”等功能，公司本身不开展上述业务。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

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根据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六、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公司对外采购数据的具体情况，相关数据供应商获取数据的具体方式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及数据供应商是否享有数据所有权或获得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是否存在超出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数据主体合法权益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

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1、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开发或销售的软件在交付后均由客户自行运营、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公司“投资堂”APP 仅获取用户的手机号码，用户下载手机 APP 需要手机号码一键登录或者输入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的方式注册，并需要用户签署相应的投资者用户协议和投资堂隐私政策。

2、对个人信息的使用授权和保护措施

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护等主要方面合法合规，具体措施如下：

(1) 收集、使用、保存个人信息符合最小必要原则

公司投资堂 APP 无需收集个人信息即可进行页面浏览、个股搜索等基本功能，用户如需注册，公司仅收集其电话号码。公司符合收集、

使用、保存个人信息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

(2) 公司针对用户个人信息已采取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公司用户数据加密存储于国内云服务商（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的云数据库中，已通过相关等保及安全体系认证，通过云服务商的安全措施防范拖库、个人信息泄漏、篡改、丢失等风险。

投资堂 APP 对个人信息的授权使用和保护措施完善。

(二) 对外采购数据的具体情况，相关数据供应商获取数据的具体方式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及数据供应商是否享有数据所有权或获得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

公司提供的资料资讯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向各交易所的专属信息发布机构采购的行情信息以及向其他资讯业务信息服务供应商采购的资讯业务信息。

1、交易所行情信息

交易所行情信息包括上交所、深交所、香港交易所等的基本行情信息、股票现货行情信息、股票期权行情信息等。

2、资讯业务信息

资讯业务信息包括宏观数据库及大宗商品数据库。

资讯业务信息供应商在合同中承诺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数据内容拥有合法版权，公司及公司客户如因数据版权问题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而产生的赔偿概由资讯业务信息供应商负责。

(三) 是否存在超出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数据主体合法权益的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数据的用途仅为面向互联网和个人证券投资用户提供包括行情、资讯和金融数据的证券信息服务。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证券公司, 合规意识较一般行业的企业更高, 可保证基本行情信息的传播不用于非法目的, 或者提供给第三者用于非法目的。公司不存在超出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不存在数据内容侵犯数据主体合法权益的风险。

七、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 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有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不同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4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	-----------	----	--------	----	--------	----

招投标	0.00	0.00%	0.00	0.00%	1,672,566.37	1.56%
商业谈判	19,476,939.78	100.00%	112,748,103.91	100.00%	105,652,766.16	98.44%
合计	19,476,939.78	100.00%	112,748,103.91	100.00%	107,325,332.53	100.00%

注：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其余获客方式如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属于商务谈判

经公司自查，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二) 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招投标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条款

序号	法规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				
3	中华人民	全国人	第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

	<p>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p>	<p>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二条</p>	<p>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四条</p>	<p>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五条</p>	<p>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第三十条</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p>第三十一条</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国务院</p>	<p>第七条</p>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p>

				<p>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第七十一条	<p>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第七十二条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1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下简	国家发 改委	第一 条	<p>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称“《必须招标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2、判断是否属于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方法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核查范围内，剔除掉已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式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剩余项目即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同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亦可分为依法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和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

具体而言，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中，如符合下列情形则属于依法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1）情形一：依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可以不进行招投标，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的特殊情形；

（2）情形二：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未达到《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所界定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3) 情形三：在合同相对方性质、采购资金来源、采购金额等方面未达到《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府采购规定所界定标准的项目。

综上，核查范围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如不符合上述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属于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核查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证券公司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并未提供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服务或货物，因而其服务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

(2) 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政府采购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同时，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

标人而非投标人。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公司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在招标人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与其他公司发生商业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获取订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技术和创新能力，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的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被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

2、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1) 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的记录。

（2）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记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均无犯罪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结合公司各项业务中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业务，是否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者或其他类型互联网企业；公司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等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资质标准、审批备案要求，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一）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业务，是否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者或其他类型互联网企业

1、公司各项业务中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定制软件开发、托管-资讯和运营维护

三类。

(1) 定制软件开发：公司根据券商的具体需求和业务流程，设计、开发、测试和部署定制化的软件解决方案。定制软件开发旨在满足券商的特定要求，提高业务效率和信息安全性。

软件客户端表现形式包含 Android、iOS 等多种终端展现形式，各终端共用一套后台服务器软件系统与技术，可以有效节省资源，提高开发运营效率，便于业务创新拓展。

(2) 托管-资讯：券商将 APP 后台服务端行情和资讯相关部分软件交由公司托管，由公司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此外，公司还提供与第三方合作的个股基本资料资讯数据服务，以满足客户对个股资讯的需求。另外，公司还提供港股行情授权和数据代理申请服务，以满足客户对港股行情揭示和分析、金融数据增值服务以及个性化服务的需求。

(3) 运营维护：公司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确保软件系统稳定运行和高效运营。服务包括软件的更新和升级、Bug 修复、安全补丁等。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证券、银行、基金、其他软件业务 2、系统集成 3、硬件产品的销售和代理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证券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计算机系统集成 3、本公司产品的维护和服务。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致力于利用自主研发的“灵动业务架构平台（LiveBOS）”，为包括证券、期货、银行、电子交易市场等在内的金融行业及其他行业提供以业务流程管理（BPM）为核心、以“互联网+”应用为重点方向的信息化解解决方案。
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如网上营业厅系统、网上开户系统等。

3、公司是否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者或其他类型互联网企业

1、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相关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

序号	条款
1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2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3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把传统的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化为移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服务，提供符合移动终端特点的创新产品（如手机开户，信息推送服务）；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底层技术架构及应用开发技术；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建议及提供开发技术培训。上述业务均不涉及资质许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浙 B2/20210357），业务种类为：B2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系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公司申请取得上述证件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开发的投资堂 APP 为用户提供行情资讯，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公司于 2021 年向工信部下属的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申请了相关证件。公司开发的投资堂 APP 未产生任何收入。

综上，运营投资堂 APP 并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亦未产生任何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均不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者或其他类型互联网企业。

（二）公司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发[2009]363号），金融机构包括货币当局、监管当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

根据证监会 2023 年 0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中内容：“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定制软件开发、托管-资讯和运营维护三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既不属于金融企业，亦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类金融企业。

（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等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资质标准、审批备案要求，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以及结合不同产品提供针对性的运行及维护服务。目前，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尚无对这类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资质许可的明确规定。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或审批备案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之“二、依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6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科技监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APP 备案情况，备案、资质齐备性及合规性”的相关内容。

九、公司各项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各项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把传统的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化为移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服务，提供符合移动终端特点的创新产品（如手机开户，信息推送服务）；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底层技术架构及应用开发技术；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建议及提供开发技术培训。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应用软件开发（I651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第一类鼓励类”之“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3、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报告期内，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持续向好，软件业务收入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利润总额增势明显。从总体运行情况来看，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 55170 亿元，同比增长 14.2%；软件业利润总额 6170 亿元，同比增长 10.4%。分领域运行情况看，上半年，软件产品收入 12959 亿元，同比增长 11.7%，占全行业收入的比重为 23.48%。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加快，上半年，信息

技术服务收入 36687 亿元，同比增长 15.3%，在全行业收入中占比为 66.49%。信息安全收入增速稳中有升，上半年，信息安全收入 856 亿元，同比增长 10.8%。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的发展，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在内的数字经济七大重点产业，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2022 年 12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对外公布。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在数字化转型大势下，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作为推动数字化转型的必要支撑和推手，软件产业将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所处的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前景持续向好。

在构建数字中国的国家战略之下，金融业已经开始了金融科技与金融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融合应用的积极探索，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2023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三年提升计划(2023-2025)》，鼓励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在 2023-2025 三个年度信息科技平均投入金额不少于上述三个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10%或平均营业收入的 7%，并保持稳定的资金投入。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围绕软件产业链，加速“补短板、锻长板、优服务”。首先强调了补足关键基础软件短板，包括突破全内存高速数据引擎、高可靠数据存储引擎、分布式数据处理与任务调度架构、大规模并行图数据处理等关键技术。推动高性能数据库在金融、电信、能源等重点行业关键业务系统应用。进而提出前瞻布局新兴平台软件，加快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加强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应用。推进面向行业企业智能服务应用。面向金融等行业，推动智能信息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应用，构建智能服务体系。

综上，政策支持对于软件行业公司持续发展的意义重大。2021年开始，国家及地方“十四五”发展规划陆续出台，信息技术产业成为未来发展重点之一，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公司各项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主办券商对媒体报道持续关注，通过网络搜索、查阅新闻报道等方式进行查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十、公司在各项业务中运用的主要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在各项业务中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各项业务中运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1	基于高并发的TCP/IP 通讯服务的标准化应用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均采用标准化的基础技术构架，为各种业务（或者称功能）提供了规范化、标准化的接口，完成从通讯层到业务层的转化，为客户端、第三方接口程序等提供服务。
2	应用组件及应用路由技术	应用服务程序的底层已经实现了多级互联、热备与负载均衡等功能，底层会对通讯的数据进行统一的安全加密、压缩与字符编码等处理，并负责线程及系统资源的统一调度。
3	多金融行情处理技术与行情主动推送技术	在转码机和行情接收、行情服务以及与客户端的数据传输过程中采用双层的数据压缩技术用共享内存方式进行行情接收行情服务数据交换，避免了频繁地访问磁盘
4	强身份认证技术与安全隔离技术	采用高强度加密算法、双向认证手机动态令牌确保手机客户端安全，用户信息被合法的用户访问，信息不会被非法泄露、篡改。
5	消息推送技术	能及时有效的把用户关注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给客户，让客户能第一时间获取最新信息。
6	跨平台开发技术	针对金融行业互联网化过程中移动终端应用大量个性化需求及券商参与产品自主研发的两大重要发展趋势，自主研发的跨平台的移动终端应用开发技术。
7	成熟的手机客户端技术	采用模块化开发、开放式接口方式，可以通过接口调度展示相应模块和获取相应的格式化数据。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情况

1、经验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个性化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包括手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手机开户系统、理财商城、小额贷、沪港通、个股期权等）定制开发经验，对券商业务理解深刻，行业经验十分丰富。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的积累。为中信、华泰、安信、国融、中银国际、中金财富、华西、德邦、国联、南京等几十家券商进行了定制开发工作，是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提

供应商。

2、技术优势

公司的软件是目前国内最快的行情系统之一。系统的稳定性与并发性能可很好满足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需要。公司在手机证书、视频、银联、第三方支付等系统对接上具备技术优势，新技术的应用方面领先于竞争对手。

此外公司软件可提供安全、可靠的交易环境。公司高度注重交易安全，融合了高强度的非对称加密算法（SM2）和国密 SSLVPN、国密协同签名等软件实现，同时采用短信验证和客户端设备信息追踪，确保交易真实性和唯一性。结合服务器 Token 校验、时间戳和 CRC 校验等技术，有效避免交易复制、伪造或篡改，而随机安全键盘和代码混淆策略则确保本地不存储关键信息，大大增强了数据安全保护。

3、业务开发平台优势

公司现自主开发了一套 AJAX 跨平台业务模型，通过 HTML5 语言和原生语言相结合的方式对客户端进行业务处理。面对券商业务不断变化的局面，客户端只需要本地更新，即可完成业务的增加和删减，前端用户无感知。同时，可视化的开发界面和开放平台架构，使得券商可随时进行业务的自主开发和调配。

4、后台服务优势

系统安全、易维护、布署灵活方便。对于已有投资堂手机炒股系

统的券商而言，在进行手机自助开户和金融商城的业务布署时，只需要投入必要的服务器即可完成，不需要大批量重复投入。

5、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制度，有严格的流程管理规范。研发项目从立项、策划、设计、研发、性能优化、测试、小试、批试到最后的绩效考核都有规范的制度。券商项目定制是近年内软件应用上的必要需求，公司能在小试基础上快速地按项目组的方式，迅速的扩建技术团队，高速快捷地为用户提供专业专包方式的定制。一方面具有很好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又能快速复制。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阅公司签订的软件开发合同、软件维护合同、系统行情和资讯托管代维服务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自行开发或者运营互联网金融等各类软件产品；

2、获取“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APP介绍资料，了解其主要功能、应用场景、使用主体、终端客户情况等；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APP是否需要办理相关业务资质或备案；登录工业和

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公司 APP 备案情况；

3、通过登录体验公司自有“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APP，并查阅相关软件隐私政策；确认公司 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确认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的情形；

4、检索研究《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6 号》《〈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立法说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科技监管类第 1 号》《关于开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年度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中关于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的相关规定；

5、核查公司进行中国证监会首次备案以及年度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相关情况及其基本信息；

6、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三类细分业务对应的业务流程、应用场景、终端客户情况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资讯数据来源及推送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实质开展股票、理财等金融机构客户产品的营销、推广、推荐等活动；

7、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8、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消费者协会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的公开披露信息，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9、查验合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10、查阅公司合同台账，了解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对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项目，抽查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并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核查相关公开渠道项目信息，对比确认招投标相关信息是否一致；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必须要履行法定的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1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检查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了解对外采购数据的具体情况，相关数据供应商获取数据的具体方式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及数据供应商是否享有数据所有权或获得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是否存在超出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12、获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13、结合公司现行三类业务，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相关业务实质，并查阅相关行业规定，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是否需要资质许可；查阅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核查公司是否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

14、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在各项业务中运用的主要技术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情况。

（二）核查意见

1、除“中焯投资堂”外，公司均系根据券商等客户需求开发软件产品，相关软件产品是均交由券商等客户负责运营，公司未自行运营互联网金融类软件产品；

2、公司开发及运营的产品仅“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向券商客户做演示使用，使用主体主要为公司员工及部分券商客户的产品经理；除此以外，公司开发但不运营软件产品，相关软件产品均为基于“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所开发，向券商交付后均由券商自主运营。公司自有的软件产品无需取得金融相应资质或审批备案；公司已就其自有的中焯投资堂 Android 版炒股、投资堂软件履行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公司的 APP 移动终端产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

4、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及 APP 进行备案，资质齐备性，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公司提供的资料资讯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向各交易所的专属信息发布机构采购的行情信息以及向其他资讯业务信息服务供应商采购的资讯业务信息，公司资料资讯的推送时间为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净值的非交易日；公司未实质开展股票、理财等金融机构客户产品的营销、推广、推荐等活动，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6、公司开发、运营的软件产品不涉及广告、宣传业务；

7、公司可在为券商定制开发的移动端 APP 按照客户需求添加“理财商城”“视频直播”“咨询服务”等功能，公司本身不开展上述业务，不涉及虚假宣传行为；

8、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护等主要方面合法合规；

9、公司提供的资料资讯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向各交易所的专属信息发布机构采购的行情信息以及向其他资讯业务信息服务供应商采购的资讯业务信息，资讯业务信息供应商在合同中承诺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数据内容拥有合法版权，公司及公司客户如因数据版权问题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而产生的赔偿概由资讯业务信息供应商负责；公司不存在超出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不存在数据内容侵犯数据主体合

法权益的风险；

10、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1、运营投资堂 APP 并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亦未产生任何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均不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者或其他类型互联网企业；

12、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定制软件开发、托管-资讯和运营维护三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既不属于金融企业，亦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类金融企业。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关于业绩波动及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材料披露：公司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1,947.69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420.46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同期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大幅下滑及亏损的原因是否合理;(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特征、竞争状况、市场份额、细分领域业务渗透、核心竞争能力,及公司已服务过的券商数量占全行业比例、各业务复购比率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与行业内龙头企业是否直接正面竞争,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3)补充量化分析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结合产品定制化程度补充说明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合理性,说明2023年1-4月存在负毛利率情况是否合理;(4)补充说明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提供人力外包服务的收入占比;(5)补充说明各项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6)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多个验收节点等复杂合同约定情形,是否存在终验前确认收入等情形;(7)补充说明托管-资讯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全部为预收款模式,与合同负债科目余额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函证走访等核查情况,对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同期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大幅下滑及亏损的原因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公司同期业绩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分季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恒生电子（600570）	2021 年营业收入	75,118.43	130,096.64	106,872.75	237,570.04
	占比	14%	24%	19%	43%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 年营业收入	97,343.06	141,228.25	135,137.56	276,529.85
	占比	15%	22%	21%	43%
金证股份（600446）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1 年营业收入	113,248.59	146,028.45	160,466.83	244,818.99
	占比	17%	22%	24%	37%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 年营业收入	122,877.08	149,408.80	164,341.70	211,162.60
	占比	19%	23%	25%	33%
顶点软件（603383）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1 年营业收入	7,152.47	12,484.06	12,112.12	18,544.45
	占比	14%	25%	24%	37%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 年营业收入	9,885.77	13,110.87	15,827.68	23,634.48
	占比	16%	21%	25%	38%
财人汇（835759）[注]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1 年营业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占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 年营业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占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焯股份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1 年营业收入	1,379.23	1,920.16	1,862.63	5,570.51
	占比	13%	18%	17%	52%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 年营业收入	1,740.61	1,615.99	2,837.27	5,080.94
	占比	15%	14%	25%	45%

注：财人汇未在年报中披露分季度收入情况，另财人汇的软件开发收入是按照阶段时点确认收入，并非按照验收确认收入，因此其收入确认时间分布不具对比意义。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一定程度的下半年收入集中的情况，但中焯股份第四季度收入集中性程度更高，这主要是因为中焯股份客户群体和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完全统一，中焯股份主要客户为各大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季节性，通常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组织开展相关采购的交付验收工作，导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而恒生电子、金证股份、顶点软件除了证券公司客户外还有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与产业、交易所以及新兴行业等。

此外，金证股份除了金融科技业务，还包括数字经济业务、IT 设备分销业务及科技园租赁业务等非金融科技业务，且该部分占收入比重较高；恒生电子业务包括大零售 IT 业务、大资管 IT 业务、银行与产业 IT 业务、数据风险与基础设施 IT 业务、互联网创新业务和非金融业务；顶点软件业务包括大证券行业（含期货基金资管）信息化业务、其他金融行业的信息化业务、金融行业外的信息化业务。而中焯股份主要业务是面向各大证券公司的金融科技业务，业务较为单一，收入确认时间更可能呈现出某一行业特征。

另外，中焯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也不一样，也会影响导致收入集中程度不一致。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顶点软件年均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而中焯股份年均营业收入在 1 个亿左右。同行业公司营业规模越大，对应项目越多，受个别项目导致收入集中性程度改变的可能性也越低，收入确认时间在全年就更可能趋向于平均。

2023年1-4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前期无明显下降趋势，最近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是因为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占比超过45%。公司主营业务软件开发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集中为各大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季节性，通常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组织开展相关采购的交付验收工作，导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因此，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时也受影响呈现季节性分布，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特征、竞争状况、市场份额、细分领域业务渗透、核心竞争能力，及公司已服务过的券商数量占全行业比例、各业务复购比率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与行业内龙头企业是否直接正面竞争，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软件开发收入属于项目类收入，需不断承接新项目以创造收入，但具体客户需求具有不确定性。若原前五大客户在下一报告期中软件开发需求减少，则公

司从其承接新的软件开发项目变少，导致公司来自原前五大客户的软件开发收入下滑，从而导致原前五大客户在下一报告期中不再是前五大客户。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其年报中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未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名称，下面根据顶点软件和财人汇的公开资料说明客户变动合理性。

顶点软件和财人汇主营业务均为定制软件开发，均是以项目类收入为主的公司。根据顶点软件招股说明书显示，其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不存在客户在各报告期内均为其前五大；根据财人汇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显示，其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 6 月份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仅恒生电子为其稳定的前五大客户，其余不存在客户在各报告期内均为其前五大。

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行业特征、竞争状况、市场份额、细分领域业务渗透、核心竞争能力，及公司已服务过的券商数量占全行业比例、各业务复购比率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①行业特征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为 108,126 亿元，同比增长 11.2%；实现利润总额 12,648 亿元，同比增长 5.7%。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高速发展的一个细分行业。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的机遇。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正在不断发展中。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居民财富大幅增长，投资者对金融信息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市场容量不断上升，行业具有了一定规模，形成了从数据获取、数据处理到信息智能加工整合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主要集中在互联网整体环境和金融证券市场两方面。在互联网领域，影响因素包括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现状、技术革新、产业政策及互联网用户数量、用户支付习惯、网络安全体系建设等；在金融证券市场方面，影响因素主要有投资者数量、市场监管环境、证券市场趋势和交投活跃程度等。

2023 年年初，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券商下发了《网络和信息安全三年提升计划（2023-2025）》（以下简称“《三年提升计划》”）征求意见稿，提出 33 项重点工作，券商可在 2023 年底前制定全方位的网络和信息科技战略发展规划，明确实施策略和具体路径，并每年进行动态修订和持续完善。《三年提升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券商未来三年信息科技平均投入金额不少于平均净利润的 8%或平均营业收入的 6%，有条件的券商积极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的建设，开展核心系统技术架构的转型升级工作。《三年提升计划》聚焦证券公司网络和信

息安全能力领域普遍存在的基础性和深层次问题，从科技治理能力、科技投入机制、信息系统架构规划设计、研发测试效能与质量、系统运行保障能力和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等六个方面明确提出提升方向和要求。

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改革，新《证券法》实施、再融资规则修改、全面注册制落地等，标志着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市场法治环境持续改善，整个证券市场走在高质量发展的运行轨道上，资本市场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

②竞争状况

随着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日趋迅速，行业规模扩大，各类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行业内各企业的竞争趋于白热化。头部企业如恒生电子、金证股份、顶点软件优势比较明显，业务产品线、财务状况均较强，对研发投入也较大，在未来具有一定发展优势。而在移动证券应用 APP 细分市场中，由于客户应用软件需求复杂，对软件供应商来说需要具备较强的客户需求管理能力，以及在产品结构的设计水平、开发技术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

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由于其缺乏行业业务经验、产品和技术水平不成熟、没有高质量样本客户等多方面的限制，面临的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头部企业在该领域优势并不明显，中焯股份、财人汇等规模相对较小的公司凭多年积累的行业知识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客户关系以及人才优势，与其他头部企业竞争并在行业内占有一席之地。

③公司已服务过的券商数量占全行业比例、市场份额、细分领域

业务渗透

自 2008 年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服务过的券商累计达 49 家，报告期内公司仍与其中 43 家保持合作关系并创造收入，根据证监会 2023 年 9 月份证券公司名录显示，全国共有 143 家券商，若以公司报告期内券商客户与券商总数相比，公司在移动券商软件开发细分市场领域份额 30.07%，在上述细分领域地位处于靠前位置。

④核心竞争能力

中焯股份是中国领先的移动金融科技公司，拥有多项核心资质、认证和相关产品证书，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的双软认证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通过了 ISO/IEC 20000、ISO/IEC 27001、ISO 9001 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证书、商用密码产品认证书、鲲鹏技术认证书。取得证券行情数据与证券交易相关软件著作权 40 项，软件产品证书 6 项。公司总经理李烁权是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 WG5 专家之一。

公司致力于证券行业科技化、移动化的发展，拥有证券行业深厚的技术积累，核心团队不但具备多年的金融行业编程经验而且掌握丰富的证券行业专业知识。经过多年的技术与开发，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相对成熟稳定可靠，积累了如高性能通用中件间、开放式应用组件（微服务）、通用路由分发（远过程协同）、多金融行情分析软件、行情数据实时主推、跨平台 APP 开发引擎、软负载均衡技术、商用密码(国密)产品应用技术、高可用证券交易系统、远程监控和智

能运维等专业软件或开发技术平台。

⑤各业务复购比率

业务类型	业务复购比率		
	2023年1-4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软件开发	95.24%	88.89%	83.78%
托管-资讯	92.86%	90.63%	86.67%
运营维护	87.50%	87.50%	91.67%

注：业务复购比率=同时在本报告期以及上个报告期确认过收入的客户数量/本报告期所有客户数量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服务过的券商客户达 49 家，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且为公司创造收入的券商客户达 43 家，用户留存率以及业务复购比率较高。

自为客户首次开发软件后，公司为客户后续软件开发主要以增加新功能模块、迭代优化升级原有软件为主，由于原开发者对软件代码熟悉程度较高，新增功能模块时间较短且出 bug 概率较低，客户更倾向于找原供应商进行软件升级；公司的托管-资讯业务是软件中的配套服务，为客户节省自身人工支出，运维成本，资讯数据费用，也会倾向于找原软件开发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公司的系统维护业务是对客户已发布软件的维护，因此客户也会倾向于找原软件开发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

此外，在长期沟通合作过程中，由于公司与各大证券公司客户熟悉彼此情况，除非公司与各大证券公司客户合作中发生较大矛盾，一般来说客户不太会重新找另外供应商将自身移动软件从头做起，因此会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随着相关证券市场行业政策变更以及行情变化，客户需要在自己的移动软件上新增模块或者升级系统，另外证券行业政策鼓励券商投入一定比例的利润或收入到信息科技投入中，因此客户对中焯股份提供的服务存在周期性的复购需求。

（三）与行业内龙头企业是否直接正面竞争

公司致力于证券行业手机移动端软件开发，自公司成立以来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由于手机软件开发后需要持续迭代升级，而客户基于沟通便利性、软件稳定性、以及成本原则，会倾向于找原供应商进行软件升级，因此券商在寻找自身移动软件开发供应商时一般不会进行多方比较，而会更倾向于和原供应商询价磋商等，极少数券商客户通过招投标来选择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与行业内龙头企业会存在一定的直接正面竞争，但在绝大多数业务情况中，公司与行业内龙头企业不存在直接正面竞争。

综上，公司拥有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客户群体，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竞争状况、市场份额、细分领域业务渗透、核心竞争能力，已服务过的券商数量占全行业比例、各业务复购比率等情况看，公司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9 月未审利润表，公司 2023 年 1-9 月未审营业收入为 8,787.25 万，净利润为 1,697.82 万，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底公司当年新签合同订单 1.13 亿元。从期后经营数据

及在手订单情况可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补充量化分析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结合产品定制化程度补充说明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合理性，说明 2023 年 1-4 月存在负毛利率情况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一）补充量化分析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结合产品定制化程度补充说明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合理性

①软件开发业务

单位：元

软件开发业务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度	70,923,184.46	12,163,978.67	82.85%
2022 年度	71,836,546.72	11,454,505.08	84.05%
2023 年 1-4 月份	15,951,868.20	2,287,832.40	85.6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无明显波动情况。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从成本端上讲，主要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系为给客户开发定制移动端软件，该部分客户以老客户为主，公司为老客户进行开发软件以增加功能模块或者迭代升级原有软件为主，所需要的开发成本相对较少，由下表可知，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成本主要以直接人工支出为主。

单位：元

软件开发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866,432.02	81.58%	10,364,534.02	90.48%	11,562,025.49	95.05%
外采服务	66,037.74	2.89%	483,910.50	4.22%	39,603.96	0.33%
其他成本	355,362.61	15.53%	606,060.56	5.29%	562,349.22	4.62%
合计	2,287,832.37	100.00%	11,454,505.08	100.00%	12,163,978.67	100.00%

从收入端上讲，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证券公司，根据审批预算对外进行采购。各大证券公司财务实力雄厚，预算充足，公司在满足客户软件开发需求后可以获得较多的利润空间，且客户在选择移动软件开发供应商时会倾向于找原供应商进行持续升级，竞争对手无法直接干扰公司对客户的报价，因此公司在软件开发业务中可以获得较高的溢价。

② 托管-资讯业务

单位：元

托管-资讯业务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度	19,159,631.00	7,853,857.17	59.01%
2022 年度	22,258,755.26	8,226,793.57	63.04%
2023 年 1-4 月份	2,624,284.56	3,957,955.61	-50.82%

由上表可知，2021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托管-资讯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无明显波动情况，2023 年 1-4 月份毛利率下降详见“（二）2023 年 1-4 月存在负毛利率情况的原因”。

公司托管-资讯业务毛利率较高，从成本端上讲，主要系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一个维护人员可同时维护同一券商的多台托管业务，随着同一券商增加一定的托管数量，人工支出相对就能减少；另外，公司积累了一定量的托管业务后，外采服务成本因规模经济而呈边际成本下降趋势，毛利空间相对较大。

托管-资讯业务模式	券商将 APP 的资讯数据相关部分后台服务器托管交由公司，由公司负责监控、管理和维护，以确保系统的运行稳定和安全。此外公司提供其它市场行情授权和数据行情代理采购服务，满足客户对行情揭示和分析、金融数据增值服务及个性化服务的需要。
定价收费标准	托管业务按照券商行情及资讯的并发用户使用所需的网络带宽，服务器 CPU、内存、硬盘等配置及网络硬件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维护数量，按用户最大并发连接规模来收费。
主要负责内容	托管：乙方负责安装和维护、管理云服务器上的软件，硬件，置于乙方租用的阿里云、华为云和腾讯云网络环境，乙方承诺提供满足甲方运行需要的网络环境； 内容：乙方提供其资讯数据库、资讯信息文件、行情数据转发等所需资源。

③运营维护业务

单位：元

运营维护业务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度	17,242,516.07	5,739,156.58	66.72%
2022 年度	18,652,801.93	6,946,533.07	62.76%
2023 年 1-4 月份	900,787.02	2,445,877.65	-171.53%

由上表可知，2021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无明显波动情况，2023 年 1-4 月份毛利率下降详见“（二）2023 年 1-4 月存在负毛利率情况的原因”。

公司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较高，从成本端上讲，主要系公司该业务只有直接人工支出即运维部员工支出，无其他成本支出；从收入端上讲，公司收费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运营维护业务按照软件开发合同收费基准的 10%-15%定价，随着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软件增多，公司收取的运营维护费就越多，但运维部员工人数无需增加较多即可满足客户业务增长的需求，因此毛利率较高。

运营维护业务模式	公司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确保软件系统稳定运行和高效运营。服务包括软件的更新和升级、Bug 修复、安全补丁等。
----------	---

定价收费标准	按照软件开发合同收费基准的 10%-15%定价，软件开发合同收费基准根据历年合同综合以及实际项目需求开发所需人力成本综合谈判而成。
主要负责内容	1、系统实行有偿维护；2、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咨询及远程登录服务，接到用户电话故障报修电话 30 分钟响应，重大系统故障总部端 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护；3、不定期组织用户培训班；4、免费提供系统重新安装需求服务。

（二）2023 年 1-4 月存在负毛利率情况的原因

2023 年 1-4 月公司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下滑较多，呈现负毛利情况，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为各大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季节性，通常在下半年组织开展相关采购合同签订工作，2023 年 1-4 月该两类业务合同金额尚未和客户确定下来，一般要到第三、四季度才能确定。公司由于存在与客户先服务后签订协议情况，基于收入确认条件未满足因此未确认相关收入，导致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收入金额较低，但是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相关成本均在正常支出，导致 2023 年 1-4 月该两类业务毛利率为负。

待公司确定与客户补签协议后（一般要到第三、四季度），合同金额时，公司基于会计准则对年度内收入进行补确认，补确认后上述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会消除。

四、补充说明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提供人力外包服务的收入占比；

【公司回复】

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收入中提供人力外包服务收入的占比：

单位：元

期间	定制软件产品收入	人力外包收入	人力外包收入占比
2023年1-4月	15,951,868.20	367,718.50	2.31%
2022年度	71,836,546.72	9,085,477.27	12.65%
2021年度	70,923,184.46	9,378,245.32	13.22%

因大部分证券公司客户根据各自内部项目管理程序，立项、预算及审批流程等时间较长，根据历年实际情况显示，公司最终人力外包合同的金额会在项目合同签订过程中商务谈判或投标后才能确定金额，合同最终签订及结算时间大部分在每年三四季度，在2023年1-4月期间剩余3份人力外包合同仍在执行，暂未新签订人力外包合同，因此2023年1-4月人力外包收入占比相对2022年和2021年度较低。

五、补充说明各项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各项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确认依据

软件开发收入：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在客户软硬件环境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并交付使用。在软件产品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另有部分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提供人力外包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于服务完成时点或阶段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托管-资讯收入：在已收讫价款，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资讯托管费结算时间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运营维护收入：主要系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的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于服务完成时点（指偶发的一次性运维服务）或阶段完成时点（指定期服务的日常维护，按月确认）确认收入。

（二）软件开发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性论证

公司将软件开发收入（不含人力外包服务形式）作为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于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I)公司已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II)客户已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III)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IV)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V)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软件开发合同中有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提供的软件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物品、资料以及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因此控制权转移时点应当是甲方通过验收后。公司不应当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因为相关控制权尚未转移。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生电子、金证股份、顶点软件均是以公司于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财人汇定制软件销售收入是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一方面是因为财人汇在挂牌后沿用其相关收入确认口径，另一方面财人汇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可能存在相关条款约定按照履约进度收款并不退还，但从行业普遍的收入确认原则以及财务谨慎性角度讲，公司软件开发收入确认原则符合同行业惯例及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	软件开发收入确认原则
恒生 电子	公司于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金证 股份	在软件产品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顶点 软件	产品化软件开发：产品已交付、完成安装和试运行且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定制软件开发：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已经完成且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财人 汇	定制软件销售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标准通用软件销售收入：在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时确认收入。
中焯 股份	在软件产品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定制软件销售收入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时点确认收入。关于定制软件销售收入方面，根据相关典型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外部证据包括：完成系统部署和上线测试，在上线后未发现系统故障，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原因，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X天内安排乙方人员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测试结果不符合要求，甲方应在X天内提出书面意见，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负责修正，直到系统符合要求为止，再次进行验收工作。甲方未在X天内提出书面

意见，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提出的，视为验收通过。

对于按验收确认的软件开发收入，公司根据项目验收单确认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入账依据，项目验收单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根据合同规定以及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 运营维护收入、托管-资讯确认依据充分性论证

根据新收入准则，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I) 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II) 或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III) 或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软件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软件服务合同。

关于运营维护收入方面：

运营维护收入按时段法收入确认对应合同条款及依据分析	
条件	是否适用
I	是，运营维护为 24 小时服务，客户时时受益
II	否，运营维护不由客户控制
III	否，运营维护不存在不可替代的软件，只提供维护服务

分析：

运营维护是指中焯股份在给客户定制软件之后，给客户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维护服务，包括系统 BUG 修改，热线咨询、远程系统维护等，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为满足甲方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系统重大升级，包括数据库系统升级，服务接入程序升级，资讯采集模块升级，手机终端软件升级等。

运营维护合同一般一年一签（极少有单次的维护需求），期限为 12 个月，在运营维护期间，中焯股份将提供 24/7 制的服务支持，在此过程中客户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符合条件 I，可以作为按时段法确定的收入。

关于资讯-托管收入方面：

托管按时段法收入确认对应合同条款及依据分析	
条件	是否适用
I	是，客户使用云服务并消耗对应的云服务量
II	否，托管由程序自动进行
III	否，托管不存在不可替代的软件，是可以给不同客户同时使用的云服务
分析： 托管的服务内容根据典型条款描述如下：	

乙方负责安装和维护、管理行情服务器，置于乙方租用的阿里云、华为云和腾讯云网络环境，乙方承诺提供满足甲方运行需要的网络环境；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如下：

(1) 提供 24/7 制的服务支持，提供不间断的网络系统监控及管理维护；

(2) 提供行情服务器开盘数据检查、系统运维检测、流量峰值提醒、故障排除等技术支持，乙方承诺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 30 分钟内响应，保证甲方系统在意外情况发生的第一时间进行服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托管合同一般一年一签，期限为 12 个月，在此期间，中焯股份提供 24/7 制的服务支持，在此过程中客户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符合条件 I，可以作为按时段法确定的收入。

资讯按时段法收入确认对应合同条款及依据分析	
条件	是否适用
I	是，资讯服务 24 小时服务，客户实时受益
II	否，资讯服务由程序自动进行

III	<p>否，资讯服务不存在不可替代的软件，是可以给不同客户同时使用的资讯</p>
<p>分析：</p> <p>资讯的服务内容根据条款描述如下：</p> <p>乙方提供其金融数据库、金融资讯信息、数据等资源；依托于互联网，为甲方客户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金融信息数据服务及对应的数据形式，甲方获得数据和接口，在甲方的自有平台做相关展示。</p> <p>资讯业务合同一般一年一签，期限为 12 个月，在此期间，中焯股份提供 24/7 制的服务支持，在此过程中客户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符合条件 I，可以作为按时段法确定的收入。</p>	

综上，托管-资讯、运营维护收入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时间）确认收入。公司对于按照时段确认的业务，根据合同条款中服务期限进行分摊确认。公司已按年度建立各项目合同台账，台账中会记录收款、验收时点等信息，并核对年度台账和账载已确认收入的情况，以确保公司收入确认在正确会计期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六、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多个验收节点等复杂合同约定情形，是否存在终验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按时点确认收入的项目均为在单一验收环节，公司验收按客户提供标准、双方确认的测试报告为标准，采用与客户双方参加、现场测试的方式确认验收，不存在多个验收节点等复杂合同约定情形，因此不存在终验前确认收入等情况。

七、补充说明托管-资讯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全部为预收款模式，与合同负债科目余额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一) 补充说明托管-资讯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严格执行

单位：元

托管-资讯业务分季度情况表			
2021 年一季度	2021 年二季度	2021 年三季度	2021 年四季度
4,156,951.47	4,548,588.42	5,212,858.23	5,241,233.88
2022 年一季度	2022 年二季度	2022 年三季度	2022 年四季度
5,153,108.17	5,570,185.96	5,725,520.02	5,809,941.11
2023 年一季度	2023 年二季度		
1,905,244.90	813,379.29		

报告期内，托管-资讯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严格执行，按照协议结算时间分期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2021-2022 年公司托管-资讯收入稳中有增，系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业务，因为公司托管-资讯收入严格根据服务

时间分摊确认，因此分季度收入相对均匀；2023年公司托管-资讯收入相对较低，系部分延续执行项目合同，根据客户内部预算审批流程，存在部分先提供服务再签订合同的情况，待合同签订后公司再根据所属周期划分。

(二) 是否全部为预收款模式，与合同负债科目余额是否匹配

对于首次签订的托管-资讯服务合同，公司收取部分款项后才会再提供服务，而对于非首次签订延续性托管-资讯服务合同，可能存在先提供服务再根据结算清单进行收款的情况，因此并非全部为预收款模式。

当服务结算已完成实际未收到款项，公司则根据按分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确认收入并计入应收账款科目。当收到预付款项但未达到收入确认原则中按分期确认收入的金额，收到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待服务达到收入应分期确认的所属期后结转收入，托管-资讯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严格执行且与合同负债科目余额相匹配。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函证走访等核查情况，对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统计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各类型收入波动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并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的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并分析公司情况合理性；查询相关行业报告，获取公司已服务券商名单并根据客户数量计算细分市场渗透率，向公司董秘访谈了解公司核心竞争力、竞争情况等；获取公司期后利润表以及在手订单情况；

(3) 获取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毛利率波动原因，根据业务合同汇总服务内容，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定价策略以及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4)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大表，计算人力外包服务收入占软件开发收入的比例；

(5) 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抽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业务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方式分析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执行截止测试，了解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6) 获取公司各类业务流程说明，查阅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合同，分析合同约定与业务流程的匹配关系，统计主要项目对应合同约定的各环节收款比例，分析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7) 检查托管-资讯业务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确认金额是否全部为预收款模式，并将托管-资讯业务收入与合同负债科目

余额做匹配测试；

(8)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现场走访等核查程序，获取了相关的回函、走访问卷等资料，评估回函结果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并对未回函客户相关收入进行替代程序，核查报告期后取得的收入相关合同、发票、收款记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凭证资料。

测试比例如下：

销售函证与走访				
报告期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执行替代测试后的比例	走访比例
2023年1-4月	92.65%	47.09%	92.65%	66.13%
2022年度	81.98%	42.73%	81.98%	43.97%
2021年度	84.65%	51.33%	84.65%	53.05%

2、核查结论

(1)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大幅下滑及亏损主要系软件开发业务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确认，托管-资讯以及运营维护业务由于券商客户实行预算审批制，尚未确定最终合同金额，2023年1-4月部分托管-资讯以及运营维护业务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使得部分收入无法确认，而相关费用以及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成本在年度内较均衡地发生导致最近一期收入大幅下滑及亏损。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系公司业务收入为项目类收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稳中向好，且公司在细分领域市场渗透率较高，业务复购比例较大，公司与券商客户形成了

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大部分情况下与行业龙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公司业务具备可持续性，根据期后利润表以及在手订单情况显示公司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无明显波动情况，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原因合理；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无明显波动情况，毛利率较高原因合理，2023 年 1-4 月份存在负毛利情况合理。

(4) 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收入中提供人力外包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3.22%、12.65%和 2.31%。

(5)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项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多个验收节点等复杂合同约定情形，不存在终验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7) 公司托管-资讯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已严格执行，并非全部为预收款模式，与合同负债科目余额相匹配；

(8) 经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4、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披露：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3,275.33 万元、3,711.39 万元和 1,006.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52%、32.92%及 51.65%，金额及比重较高。同时，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2）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各项期间费用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补充说明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2021年	12	37	122
2022年	15	41	136
2023年1-4月	15	41	12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年份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恒生电子	2021年	120.43	65.09	29.25
	2022年	127.84	71.03	29.41
金证股份	2021年	4.55	24.36	22.55
	2022年	6.23	27.03	25.54
顶点软件	2021年	19.04	23.65	16.74
	2022年	20.29	24.23	17.93
财人汇	2021年	23.11	24.98	19.00
	2022年	31.55	21.05	20.35
中焯股份	2021年	27.21	33.61	24.08
	2022年	35.32	38.04	24.85

注:由于根据公开资料难以区分金证股份、财人汇生产人员与研发人员之间的口径,因此上表中金证股份与财人汇研发人员数据取数口径为生产人员与研发人员合计平均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在可比公司薪酬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其半年报定期报告中未披露人数情况，因此上表仅对比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平均薪酬情况。

根据杭州市统计局 2022 年杭州统计年鉴显示，2021 年杭州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职职工平均薪资水平为 27.26 万元，与公司薪酬水平接近，无重大差异。

2021 年-2022 年度，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均有所上升，系公司业务订单在不断发展，2021 年公司订单额为 1.4 亿元，2022 年公司订单额为 1.68 亿元，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底，2023 年公司订单额为 1.13 亿元（上述订单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为不断提高公司订单服务、完成能力以及技术水平，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数在不断扩充，而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为在就业市场上保持薪酬吸引力，也有一定幅度上升。

公司员工管理基于公司在手订单和预计未来订单额，公司营业收入由于收入确认原则相对于订单存在滞后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员工人数、人均薪酬不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

二、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各项期间费用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公司的获客方式主要包括两种方式：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对于招

投标方式，公司所投标的来源主要为：通过公开信息获取项目信息后，联系客户，参与竞标，或者客户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而对于商务谈判方式，公司与客户协商议价。通过这两种方式，公司获取销售合同或订单，提供定制开发的个性化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以及其他软件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

上述两种获客方式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4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招投标	0.00	0.00%	0.00	0.00%	1,672,566.37	1.56%
商业谈判	19,476,939.78	100.00%	112,748,103.91	100.00%	105,652,766.16	98.44%
合计	19,476,939.78	100.00%	112,748,103.91	100.00%	107,325,332.53	100.00%

注：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其余获客方式如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属于商业谈判。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主要原因系公司三大业务中的软件开发收入以软件增加模块或者迭代升级为主，由于原开发者对软件代码熟悉程度较高，增加模块时间较短且出bug概率较低，客户会倾向于找原供应商进行软件升级，三大业务中的托管-资讯业务是配套在软件中的功能，客户也会找原软件开发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系统维护业务就是对原有软件的维护，因此客户基本也会找原软件开发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综上，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客户一般不会通过招投标方式对软件开发相关业务引入新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4 月
中焯股份	销售费用	4,955,643.25	6,640,263.80	1,545,075.17
	其中：职工薪酬	3,265,393.67	5,298,424.52	1,075,902.41
	其中：业务招待费	1,257,387.50	1,178,878.85	307,242.80
	其中：办公费	265,720.07	112,182.57	96,135.86
	其中：差旅费	167,142.01	50,777.86	65,794.10
	营业收入	107,325,332.53	112,748,103.91	19,476,939.78
	销售费用率	4.62%	5.89%	7.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上升，系公司业务订单在不断发展，2021 年公司订单额为 1.4 亿元，2022 年公司订单额为 1.68 亿元，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底，2023 年公司订单额为 1.13 亿元（订单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为满足公司订单完成能力，因此公司销售人数和人均薪酬在不断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组成部分为职工薪酬，而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管理基于公司在手订单和预计未来订单额。由于财务上的收入确认原则，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订单存在滞后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不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

可比公司的情况与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表如下图所示：

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中期[注]
恒生电子	销售费用率	10.15%	9.49%	14.69%
	管理费用率	12.40%	13.38%	14.16%

	研发费用率	38.92%	36.08%	41.42%
	财务费用率	-0.02%	0.24%	-0.38%
	期间费用率	61.45%	59.20%	69.90%
金证股份	销售费用率	2.72%	3.14%	3.64%
	管理费用率	5.26%	5.60%	6.82%
	研发费用率	8.92%	9.82%	9.66%
	财务费用率	0.18%	0.32%	0.33%
	期间费用率	17.08%	18.88%	20.44%
顶点软件	销售费用率	9.12%	8.03%	13.93%
	管理费用率	13.75%	15.41%	18.84%
	研发费用率	24.54%	22.21%	26.37%
	财务费用率	-2.82%	-3.26%	-3.29%
	期间费用率	44.60%	42.40%	55.85%
财人汇	销售费用率	8.70%	8.79%	15.60%
	管理费用率	14.67%	13.61%	20.94%
	研发费用率	16.25%	17.60%	32.44%
	财务费用率	0.20%	0.06%	-0.15%
	期间费用率	39.82%	40.05%	68.83%
中焯股份	销售费用率	4.62%	5.89%	7.93%
	管理费用率	16.13%	18.09%	33.75%
	研发费用率	30.52%	32.92%	51.65%

	财务费用率	0.00%	0.21%	0.64%
	期间费用率	51.27%	57.10%	93.98%

注：2023 年中期对于中焯股份指 2023 年 1-4 月，对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指 2023 年 1-6 月。

中焯股份 2022 年期间费用率同比 2021 年上升 5.83%，而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期间费用率同比 2021 年变化不大。中焯股份 2022 年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上升，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 2022 年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有所增加；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62.26%，职工薪酬增加系 2021 年有多位销售人员在当年入职，入职未满一年导致 2021 年薪酬较少，计入当年的销售费用金额较低。研发费用率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 2022 年研发人员从 118 名增加到了 133 名。总体来说，公司 2022 年期间费用率增加主要系期间费用对应人员薪酬上升，薪酬上升除了人均工资待遇上升外，还有员工人数上升的原因。

中焯股份 2023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同比 2022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软件开发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确认，以及托管-资讯服务、运营维护业务由于合同金额尚未确定，导致 2023 年 1-4 月收入确认金额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中期期间费用率同比 2022 年也均有一定上升，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季节性确认收入问题。

总体来看，2021 年-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水平在同行业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中期公司期间费用水平高于同行业

可比公司，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软件开发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且托管-资讯服务、运营维护业务基于收入确认条件无法计入收入，导致 2023 年 1-4 月份公司收入较低，相对期间费用水平较高。

三、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是否直接参与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贡献。公司研发人员包含研发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研发部门职能定位明确，形成了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人员均具备相关行业背景及行业工作经验，能对公司研发项目起到支撑作用，具体包括编制研发项目建议书、按计划开展研发工作、形成研发成果等工作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工作经验结构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人数及学历						
学历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硕士	1	0.79%	1	0.75%	/	/

本科	82	65.08%	81	60.90%	68	57.63%
大专及以下	43	34.13%	51	38.35%	50	42.37%
合计	126	100.00%	133	100.00%	118	100.00%

截止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超过 65%的研发人员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积累了平均超过 5 年的软件及大数据相关行业研发经验。研发团队的专业背景广泛，涵盖了软件工程、应用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多个领域。此外，公司还设有省级和市级研发中心，致力于研究移动互联网证券领域的新技术和新思路，以及解决国内外证券移动业务可能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研发中心内部还划分了不同的研发组，包括 JAVA 组、C/C++组、IOS 组、安卓组、鸿蒙组、测试组、服务器组等，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人数及年龄						
年龄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1-30	83	65.87%	84	63.16%	71	60.17%
31-40	35	27.78%	41	30.83%	40	33.90%
40 岁以上	8	6.35%	8	6.02%	7	5.93%
合计	126	100.00%	133	100.00%	118	100.00%

公司的研发人员年龄结构偏向年轻化，这主要归因于技术的快速迭代和发展。由于计算机领域的技术进步飞速，年轻工程师具有更灵活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能够更迅速地掌握新兴的编程语言、开发工具和最新技术趋势。这种技术变革的快速性意味着年轻的专业人员更容易跟上行业的步伐，公司研发人员配置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不存在其他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研发项目均由研发部门人员专职完成，不存在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分配的问题。

(二)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人员薪酬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董监高任职情况	公司岗位任职情况	薪资分配
周林根	董事长	董事长	管理费用
李烁权	董事、总经理	总经理	管理费用
杨德良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柳刚强	董事	技术中心总监	管理费用
徐明	董事	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研发费用
孙杰	董事	运维中心运维总监	营业成本
庞继亮	监事会主席	技术服务部经理	研发费用
谢尚波	职工监事	运维部运维工程师	营业成本
殷金鹏	监事	研发中心客户端技术经理	研发费用
张健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财务经理	管理费用
朱永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	行政部行政总监	管理费用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中存在董事徐明、监事会主席庞继亮、职工监事殷金鹏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董事徐明为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庞继亮为技术服务部经理，职工监事殷金鹏为研发中心客户端技术经理，共同归属于研发部门，因此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其余人员根据其归属部门及日常工作内容，相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或者营业成本，不存在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三) 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研发项目发生的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以及研发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行情信息费、研发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研发人员调研差旅费等，以上费用均按照研发项目归属划分单独核算归集。其中，人员支出区分在研发费用与成本之间主要以人员为导向，人员按所属部门划分，按部门明确研发费用或成本之间的

划分，研发费用或成本的发生按部门以明确相关支出的受益对象，不存在无法区分研发费用或成本的情况。

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归集有两个来源：一是公司内部专门设立产品研发中心，对于专职于研发中心相关人员及其发生的人员费用均归集至研发费用中；二是公司日常研发过程中存在为测试研发系统所购买的外采服务，当新业务立项时，公司根据对客户需求的组织前期工作计划，明确区分出与产品研发内容（即研发项目）交由研发部门实施，运行稳定后基本符合客户需求后交由产品部等部门相关的实施工作量（即项目成本）。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与研发及项目实施相关的内控制度，且公司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的效果较好，能够相对准确地区分研发费用及项目实施成本，确保相关费用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研发费用归集与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研发费用不存在混入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四、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研发费用	32,753,313.67	37,113,908.32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32,711,237.16	37,113,908.32
报告期研发费用与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额	42,076.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24,533,427.87	30,183,778.89
报告期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差额	8,219,885.80	6,930,129.43

2021 年度，根据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抵扣额审核报告（浙耀信税字[2022]100 号），审核报告中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为 32,711,237.16 元，公司 202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加计扣除抵扣额审核报告相符。审核报告中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报告期 2021 年度研发费用 32,753,313.67 元存在 42,076.51 元差异，差异原因系加计扣除抵扣额审核报告剔除了不符合加计扣除归集口径的折旧费 2,472.55 元和信息、技术服务费 39,603.96 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系根据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加计 75% 计算所得，因此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差额存在 8,219,885.80 元的差额。

2022 年度，根据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抵扣额审核报告（浙耀信税字[2023]296 号），审核报告中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为 37,113,908.32 元，公司 202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加计扣除抵扣额审核报告相符。审核报告中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报告期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37,113,908.32 元相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前三季度加计扣除比例为 75%，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为 27,720,517.71 元；第四季度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为 9,393,390.61 元，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抵扣额为 30,183,778.89 元，因此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差额存在 6,930,129.43 元的差额。

五、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补充说明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 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配置人员	实际研发费用
1	关怀版手机行情分析软件	2021/01-2021/12	21	499.20
2	国密改造项目	2021/01-2022/12	30	1,621.06
3	京交所行情交易软件	2021/01-2022/12	32	1,538.39
4	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后行情交易展示系统	2021/01-2021/12	25	588.14
5	支持 IPV6 协议的行情交易软件	2021/01-2021/12	25	660.11
6	债券新规及业务功能改造	2022/01-2023/12	25	738.13
7	基金新规及业务功能改造	2022/01-2022/12	20	469.96
8	基于中焯淘涨堂行情 3.0 框架的系统优化软件	2022/01-2023/12	39	1,282.63
9	全面注册制改革行情交易业务功能改造	2023/01-2023/12	17	135.77
10	一键打新优化业务功能改造	2023/01-2023/08	23	113.86
11	投资者先行赔付业务功能改造	2023/01-2023/12	16	185.95
12	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	2023/01-2023/12	21	159.57

报告期取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中焯淘涨堂智能交易软件[简称:智能交易]V1.0	软著登字第 7273727 号	2021 年 4 月 19 日
2	中焯移动金融 APP 组件化版软件[简称:组件化版]V1.0	软著登字第 7273726 号	2021 年 4 月 19 日
3	淘涨堂鸿蒙版手机行情分析软件[简称:鸿蒙版行情]V1.0	软著登字第 8449726 号	2021 年 11 月 15 日
4	淘涨堂港股手机行情分析软件[简称:港股行情]V1.0	软著登字第 8496536 号	2021 年 11 月 17 日

5	淘涨堂关怀版手机行情分析软件 (Android 版)[简称:关怀版 Android版]V1.0	软著登字第 8496535 号	2021 年 11 月 17 日
6	淘涨堂关怀版手机行情分析软件 (ios 版)[简称:关怀版 iOS 版]V1.0	软著登字第 9001397 号	2022 年 1 月 7 日
7	淘涨堂 MAC 版行情分析软件[简称:MAC 版行情]V1.0	软著登字第 9251829 号	2022 年 3 月 2 日
8	淘涨堂创业版改革行情交易软件 [简称:创业版改革行情交易]V1.0	软著登字第 9439972 号	2022 年 4 月 19 日
9	淘涨堂北交所行情交易软件[简称:北交所行情交易]V1.0	软著登字第 9439973 号	2022 年 4 月 19 日
10	淘涨堂股转新规行情交易软件[简称:股转新规行情交易]V1.0	软著登字第 9439399 号	2022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软件产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中焯/证券自主开户(手机版)软件 V1.0	浙 RC/2021/0082	2021 年 2 月 24 日
2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V1.0	浙 RC/2021/0083	2021 年 2 月 24 日
3	中焯手机炒股理财版软件 V1.0	浙 RC/2016/0725	2021 年 11 月 29 日
4	中焯移动金融 APP 组件化版软件 V1.0	浙 RC/2022/0823	2022 年 8 月 26 日

(二) 研发相关成果实际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度			
序号	软件项目	相关收入金额 (元)	对应软著
1	中焯手机智能交易软件	28,705,170.43	中焯淘涨堂智能交易软件 V1.0 (2021SR0551101)
2	中焯移动金融 APP 组件化版软件及服务	46,180,627.96	中焯移动金融 APP 组件化版软件 V1.0(2021SR0551100)
3	中焯云行情分析软件及服务	20,971,676.42	淘涨堂鸿蒙版手机行情分析软件 V1.0 (2021SR1727100)
			淘涨堂港股手机行情分析软件 V1.0 (2021SR1773910)
4	支持 IPV6 协议的行情交易软件	6,665,970.92	无

5	创业版改革项目	3,594,339.63	淘涨堂创业版改革行情交易软件 V1.0 (2022SR0485773)
6	股转深化改革	1,207,547.17	淘涨堂股转新规行情交易软件 (2022SR0485200)
合计		107,325,332.53	
2022 年度			
1	中焯手机智能交易软件	14,102,331.85	中焯淘涨堂智能交易软件 V1.0 (2021SR0551101)
2	中焯移动金融 APP 组件化版软件及服务	47,732,689.08	中焯移动金融 APP 组件化版软件 V1.0(2021SR0551100)
3	中焯云行情分析软件及服务	39,780,431.44	淘涨堂鸿蒙版手机行情分析软件 V1.0 (2021SR1727100)
			淘涨堂港股手机行情分析软件 V1.0 (2021SR1773910)
4	北交所行情交易软件	5,273,584.91	淘涨堂北交所行情交易软件 (2022SR0485774)
5	股转新规行情交易软件	3,087,735.84	淘涨堂股转新规行情交易软件 (2022SR0485200)
6	国密改造项目	875,104.37	无
7	支持 IPV6 协议的行情交易软件	1,896,226.42	无
合计		112,748,103.91	
2023 年 1-4 月份			
1	中焯手机智能交易软件	4,981,165.48	中焯淘涨堂智能交易软件 V1.0 (2021SR0551101)
2	中焯移动金融 APP 组件化版软件及服务	9,143,190.56	中焯移动金融 APP 组件化版软件 V1.0(2021SR0551100)
3	中焯云行情分析软件及服务	4,170,917.35	淘涨堂鸿蒙版手机行情分析软件 V1.0 (2021SR1727100)
			淘涨堂港股手机行情分析软件 V1.0 (2021SR1773910)
4	北交所行情交易软件	528,301.89	淘涨堂北交所行情交易软件 (2022SR0485774)
5	国密改造项目	653,364.50	无
合计		19,476,939.78	

（三）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员人工	9,304,285.88	33,791,393.92	29,373,875.83
直接投入	419,571.43	2,367,925.36	1,992,670.77
折旧与摊销	113,770.39	381,223.17	328,690.41
其他费用	222,742.75	573,365.87	1,058,076.66
合计	10,060,370.45	37,113,908.32	32,753,313.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51.65%	32.92%	30.52%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人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275.33 万元、3,711.39 万元和 1,006.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52%、32.92%和 51.65%。2022 年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从 118 名增加到了 133 名。2023 年 1-4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同比较少，研发实际支出金额与往期差异较小，无明显波动。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业绩增长驱动，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亦同步增加。综上所述，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员工花名册，计算报告期各期平均人数，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以及 2022 年杭州统计年鉴，分析对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情况，并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业绩变动作匹配分析；

(2) 获取公司含区分获客方式的收入大表，分析销售收入与收入的匹配性，通过公开资料计算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水平；

(3) 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类型、工作内容，是否参与其他非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与生产经营过程的划分标准，取得公司人员薪酬分配表，了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情况；

(4) 检查各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了解所得税申报中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查阅研发费用相关税务政策，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账面研发费用入账的口径差异，分析两者匹配性和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查阅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 检查研发项目立项审批表；

(6) 抽样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是否正确，研发费用是否存在混入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人员人数变动合理；

(2)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新订单，由于公司发展增

加销售人手,导致销售费用有一定上涨趋势,但未能立刻带动当期营业收入,导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匹配关系;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费用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年1-4月份由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下降较多,导致公司费用率水平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根据其相关工作职责计入对应费用或成本,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和成本按照实际项目归属进行划分,划分准确;

(4)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一定的研发相关成果并投入了实际运用,2021年-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研发人员人数有所增加,2023年1-4月公司研发费用无明显波动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发生真实、完整,会计科目划分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归集合理,核算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5、关于二次申报。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2日至2017年11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2)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一、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曾于2015年12月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焯股份，证券代码：834537。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前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前次挂牌期间为2015年12月至2017年11

月。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差异导致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	申报基准日不同
重大事项提示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技术升级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挂牌后持续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客户类型集中及股市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证券行业风险、发行人证券行业业务面临的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投资产品无法兑付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根据公司最新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住所地，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截至目前，《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住所地，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申报时点对股本演变情况、住所地、董监高任职情况等更新
公司业务	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等	截至目前，《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的主要技术、主要无形资产、主要固定资产、收入构成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更新
公司财务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指引要求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财务情况进行披露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指引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财务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申报时点对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更新

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知识产权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 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最新持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实际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更新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更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公司董事长周林根和李烁权学历为硕士	公司董事长周林根学历本科，总经理李烁权学历本科	前次披露错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职业经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董事长周林根于 1993 年至 1995 年在新利软件任开发部经理，董事孙杰于 2004 年至 2006 年在浙大经纬工程任职	公司董事长周林根于 1993 年至 1995 年在新利电子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董事孙杰于 2004 年至 2006 年在浙大经纬自动化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	前次披露错误

综上，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公司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

【券商回复】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一、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相关回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查阅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3）查阅摘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4）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系其真实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

纠纷；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 检索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 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 检索公司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6)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公司信用报告;

(7)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情形、关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等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1)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 主要原因系公司两次申报所属期间不同, 并且间隔时间较长, 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 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

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的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3) 前次终止挂牌未有股东对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不存在异议股东情况，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除了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及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的情况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券商回复】

（一）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终止其股票挂牌，自公司摘牌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的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公司第四次增资扩股至2,263.2万元

公司与周林根等 34 人签订《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书》，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2.3 元/股。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

2017 年 12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7）6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周林根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63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21,600 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3,634,450	60.2440
2	李烁权	2,529,100	11.1749
3	俞礼石	1,000,000	4.4185
4	杨德良	747,150	3.3013
5	柳刚强	396,000	1.7497
6	朱永蕾	590,000	2.6069
7	孙杰	313,500	1.3852
8	李国平	302,300	1.3357
9	庞继亮	264,000	1.1665
10	徐明	264,000	1.1665
11	陈俊	248,000	1.0962

12	张玉成	237,600	1.0498
13	袁洋	237,600	1.0498
14	殷金鹏	224,400	0.9915
15	李浩	198,000	0.8749
16	汪诚	200,000	0.8837
17	唐建新	158,400	0.6999
18	赵俊杰	132,000	0.5832
19	龚栋亮	132,000	0.5832
20	许大庆	92,400	0.4083
21	张健	79,200	0.3499
22	杨自谦	66,000	0.2916
23	钟露	66,000	0.2916
24	王路子	66,000	0.2916
25	郑达	70,000	0.3093
26	汪深义	66,000	0.2916
27	李轩	26,400	0.1167
28	伍廷江	26,400	0.1167
29	欧顺波	26,400	0.1167
30	黄海珠	26,400	0.1167
31	李湘彪	26,400	0.1167
32	谢健	26,400	0.1167
33	朱金鑫	26,400	0.1167
34	闵刚	26,400	0.1167
35	洪彬新	39,600	0.1750
36	张国民	26,400	0.1167
37	贾锴莉	13,200	0.0583
38	陈福侠	26,400	0.1167
39	唐文军	1,000	0.0044
合计		22,632,000	100.00

2、2018年6月，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3月29日，因员工陈福侠离职，经商议，和周林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福侠将其持有的公司26,400股股份（公

司 0.1167%的股权)以 6.072 万元的价格(2.3 元/股)转让给周林根。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同意陈福侠将其持有的公司 26,400 股股份转让给周林根。

2018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周林根	13,660,850	60.3607
2	李烁权	2,529,100	11.1749
3	俞礼石	1,000,000	4.4185
4	杨德良	747,150	3.3013
5	柳刚强	396,000	1.7497
6	朱永蕾	590,000	2.6069
7	孙杰	313,500	1.3852
8	李国平	302,300	1.3357
9	庞继亮	264,000	1.1665
10	徐明	264,000	1.1665
11	陈俊	248,000	1.0962
12	张玉成	237,600	1.0498
13	袁洋	237,600	1.0498
14	殷金鹏	224,400	0.9915
15	李浩	198,000	0.8749
16	汪诚	200,000	0.8837
17	唐建新	158,400	0.6999
18	赵俊杰	132,000	0.5832
19	龚栋亮	132,000	0.5832
20	许大庆	92,400	0.4083
21	张健	79,200	0.3499
22	杨自谦	66,000	0.2916
23	钟露	66,000	0.2916
24	王路子	66,000	0.2916
25	郑达	70,000	0.3093

26	汪深义	66,000	0.2916
27	李轩	26,400	0.1167
28	伍廷江	26,400	0.1167
29	欧顺波	26,400	0.1167
30	黄海珠	26,400	0.1167
31	李湘彪	26,400	0.1167
32	谢健	26,400	0.1167
33	朱金鑫	26,400	0.1167
34	闵刚	26,400	0.1167
35	洪彬新	39,600	0.1750
36	张国民	26,400	0.1167
37	贾锴莉	13,200	0.0583
38	唐文军	1,000	0.0044
合计		22,632,000	100.00

3、2018年7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至3,168.48万元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9,052,8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684,800股，注册资本由2,263.2万元增加至31,684,800元。

2018年8月21日，耀信会计出具浙耀信验字[2018]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18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9,052,8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新增注册资金9,052,800.00元。变

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84,800.00 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9,125,190	60.3608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826,000	2.6069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赵俊杰	184,800	0.5832
19	龚栋亮	184,800	0.5832
20	许大庆	129,360	0.4083
21	张健	110,880	0.3499
22	杨自谦	92,400	0.2916
23	钟露	92,400	0.2916
24	王路子	92,400	0.2916
25	郑达	98,000	0.3093
26	汪深义	92,400	0.2916
27	李轩	36,960	0.1166
28	伍廷江	36,960	0.1166

29	欧顺波	36,960	0.1166
30	黄海珠	36,960	0.1166
31	李湘彪	36,960	0.1166
32	谢健	36,960	0.1166
33	朱金鑫	36,960	0.1166
34	闵刚	36,960	0.1166
35	洪彬新	55,440	0.1750
36	张国民	36,960	0.1166
37	贾锴莉	18,480	0.0583
38	唐文军	1,400	0.0044
合计		31,684,800	100.00

4、2019年10月，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8年9月19日，因员工李湘彪离职，经商议，员工李湘彪和周林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湘彪将其持有的公司36,960股股份（公司0.1166%的股权）以7.392元的价格（2元/股）转让给周林根。

2019年6月17日，因员工张国民离职，经商议，员工张国民和周林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36,960股股份（公司0.1166%的股权）以10.42272万元的价格（2.82元/股）转让给周林根。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员工李湘彪和张国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周林根。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9,199,110	60.5942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826,000	2.6069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赵俊杰	184,800	0.5832
19	龚栋亮	184,800	0.5832
20	许大庆	129,360	0.4083
21	张健	110,880	0.3499
22	杨自谦	92,400	0.2916
23	钟露	92,400	0.2916
24	王路子	92,400	0.2916
25	郑达	98,000	0.3093
26	汪深义	92,400	0.2916
27	李轩	36,960	0.1166
28	伍廷江	36,960	0.1166
29	欧顺波	36,960	0.1166
30	黄海珠	36,960	0.1166
31	谢健	36,960	0.1166
32	朱金鑫	36,960	0.1166
33	闵刚	36,960	0.1166
34	洪彬新	55,440	0.1750
35	贾锴莉	18,480	0.0583
36	唐文军	1,400	0.0044

合计	31,684,800	100.00
----	------------	--------

5、2019年10月，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周林根将其持有的公司869,500股股份以2.8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卓昕合伙；朱永蕾将其持有的公司206,500股股份以2.8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卓昕合伙。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619,500	1.9552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赵俊杰	184,800	0.5832
19	龚栋亮	184,800	0.5832
20	许大庆	129,360	0.4083
21	张健	110,880	0.3499

22	杨自谦	92,400	0.2916
23	钟露	92,400	0.2916
24	王路子	92,400	0.2916
25	郑达	98,000	0.3093
26	汪深义	92,400	0.2916
27	李轩	36,960	0.1166
28	伍廷江	36,960	0.1166
29	欧顺波	36,960	0.1166
30	黄海珠	36,960	0.1166
31	谢健	36,960	0.1166
32	朱金鑫	36,960	0.1166
33	闵刚	36,960	0.1166
34	洪彬新	55,440	0.1750
35	贾锴莉	18,480	0.0583
36	唐文军	1,400	0.0044
37	卓昕合伙	1,076,000	3.3960
合计		31,684,800	100.00

6、2021年11月，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转让方龚栋亮、赵俊杰等18人出于公司持股平台管理需要，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卓昕合伙，通过卓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款 (元)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21.10.26	龚栋亮	卓昕合伙	184,800	1,042,272	5.64
2	2021.10.26	赵俊杰	卓昕合伙	184,800	1,042,272	5.64
3	2021.10.26	许大庆	卓昕合伙	129,360	729,590.4	5.64
4	2021.10.26	张健	卓昕合伙	110,880	625,363.2	5.64
5	2021.10.26	杨自谦	卓昕合伙	92,400	521,136	5.64
6	2021.10.26	钟露	卓昕合伙	92,400	521,136	5.64
7	2021.10.26	王路子	卓昕合伙	92,400	521,136	5.64

8	2021.10.26	汪深义	卓昕合伙	92,400	521,136	5.64
9	2021.10.26	李轩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0	2021.10.26	伍廷江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1	2021.10.26	黄海珠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2	2021.10.26	闵刚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3	2021.10.26	欧顺波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4	2021.10.26	谢健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5	2021.10.26	朱金鑫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6	2021.10.26	洪彬新	卓昕合伙	55,440	312,681.6	5.64
17	2021.10.26	贾锴莉	卓昕合伙	18,480	104,227.2	5.64
18	2021.10.26	唐文军	卓昕合伙	1,400	7896	5.64

2021年10月26日,中焯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18位公司持股股东将股份转让至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转让方龚栋亮、赵俊杰等18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619,500	1.9552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郑达	98,000	0.3093
19	卓昕合伙	2,389,480	7.5414
合计		31,684,800	100.00

7、2023年3月，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3年3月13日，朱永蕾与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朱永蕾将其持有的中焯股份20,000股股份以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卓辰合伙。

2023年3月13日，中焯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股东（朱永蕾）以每股净资产价，转出20000股到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转让方朱永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29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599,500	1.8621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郑达	98,000	0.3093
19	卓昕合伙	2,389,480	7.5414
20	卓辰合伙	20,000	0.0632
合计		31,684,800	100.00

公司摘牌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核查程序

1、查询陕西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sxeec.com/>)、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hee.com/>)、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biotc.cn/>)、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zjex.com.cn/web/home/index>)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确认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增资股东信息、增资金额、增资后持股比例等信息；

3、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份转让双方信息、转让股份比例及对应认缴出资金额、转让价格等信息；

4、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填写提供的调查表，访谈公司现有股东，确认其取得公司股份的背景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外质押股份或存在权利限制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检索公司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 2、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公司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对公司受处罚情况进行查询；
-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公司出具的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和处罚情况的承诺。
- 4、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摘牌期间公司不存在信访举报和受罚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关于其他事项。

- （1）关于业务资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国家信息安

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到期，《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到期后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③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周林根、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代持。中焯股份的前身中焯有限系由林郁、沈菲 2 名自然人于 2008 年 07 月设立，2008 年 8 月，股东林郁将其拥有的中焯有限 60% 的股权转让给李烁权，股东沈菲将其拥有的中焯有限 40% 的转让给俞礼石。请公司说明代持解除情况，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4)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董事长周林根 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副总经理杨德良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②TCP/IP 专业术语释义。

(5) 关于合同负债。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4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504.62 万元、2825.73 万元和 3985.11 万元，逐年上升。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负债逐年上升的原因，与业绩是否匹配，

大额预收货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营业成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请公司补充说明主要生产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人员是否稳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供应商集中程度。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7.10%、32.02%和 20.92%。请公司补充说明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业务资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到期，《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到期后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③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到期后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持有或曾持有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期限
1	中焯安全交易软件 V2.0	EAL2	CNITSEC2016PRD0633	2016年 12月14 日	2019年12月13 日
2	中焯安全交易软件 V3.0	EAL2	CNITSEC2021PRD1031	2021年 1月5日	2024年1月4 日

上述 2 个资质证书为发行人自愿委托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作为第三方独立测评机构对其产品进行分级评估后下发的测评证书，公司在参与部分招投标活动中用于证明产品的性能及安全指标更优。该测评证书并非公司销售相关产品所需取得强制性许可资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公司编号为“CNITSEC2016PRD0633”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公司未办理续期，系迭代的新版本产品已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的规定：“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

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主要的服务类型如下：

信息服务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内容	典型场景	公司的情况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是指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项下包括“应用商店、门户网站和其他”三项，其中应用商店举例为“应用宝”、“手机助手”，门户网站举例为“新浪”	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浙B2/2021035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7月29日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是指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采取信息收集与检索、数据组织与存储、分类索引、整理排序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网页信息、文本、图片、音视频等信息检索查询服务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搜索查询服务”项下包括“搜索引擎、网页导航和其他”三项，其中搜索引擎举例为“百度”，网页导航举例为“hao123”	公司未提供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是指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上建立具有社会化特征的网络活动平台，可供注册或群聚用户同步或异步进行在线文本、图片、音视频交流的信息交互平台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社区服务”项下包括“论坛、社交平台和其他”三项，其中论坛举例为“天涯”，社交平台举例为“人人网”。	公司未提供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并通过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浏览器等，为用户提供即时发送和接收消息（包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即时交互服务”项下包括“即时通信、互联网交互式语音和其	公司未提供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括文本、图片、音视频)、文件等信息的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包括即时通信、交互式语音服务(IVR),以及基于互联网的端到端双向实时话音业务(含视频话音业务)	他”三项,其中即时通信举例为“微信”,互联网交互式语音举例为“QQ语音”	
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面向用户提供终端病毒查询、删除,终端信息内容保护、加工处理以及垃圾信息拦截、免打扰等服务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项下包括“防病毒平台、垃圾信息拦截平台和其他”三项,其中防病毒平台举例为“360在线杀毒”,垃圾信息拦截平台举例为“手机管家”	公司未提供杀毒等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公司相关业务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处罚风险。

2、公司已按要求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相关规定,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2号,以下简称“《备案规定》”)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6号》(以下简称“《备案规定》第九条”)相关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一)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

前款所称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撑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等证券市场核心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该等软件若出现异常将对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业务属于《备案规定》规定的应当备案的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系《备案规定》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公司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未取得备案，则存在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根据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完成《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再认证审核，注册号 0352023ITSM591R1CN，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 2、就资质到期相关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编号为“CNITSEC2016PRD0633”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公司未办理续期，系迭代的新版本产品已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3、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完成《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再认证审核。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请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周林根、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同时，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根、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周林根先生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时间均超过2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根、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关于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的承诺函》，确认“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中焯股份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现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现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于上述事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上述纠纷而给中焯股份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中焯股份无关。”

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根、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

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

【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根、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

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

（二）核查结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根、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关于股权代持。中焯股份的前身中焯有限系由林郁、沈菲 2 名自然人于 2008 年 07 月设立，2008 年 8 月，股东林郁将其拥有的中焯有限 60% 的股权转让给李烁权，股东沈菲将其拥有的中焯有限 40% 的转让给俞礼石。请公司说明代持解除情况，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公司回复】

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支付
2008.8.13	转让方林郁与受让方李烁权为夫妻关系，转让方沈菲与受让方俞礼石为夫妻关系，林郁将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李烁、沈菲将其拥有的40%股权转让给俞礼石，本次转让的背景为家庭资产重新分配	1元/股	净资产	已支付

根据2023年8月2日历史股东林郁及历史股东沈菲分别所做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笔录》，历史股东林郁及历史股东沈菲确认：2007年7月11日，通过设立时加入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借款资金出资的情况。2008年8月11日，历史股东林郁将其拥有的中焯有限60%的股权转让给李烁权，历史股东沈菲将其拥有的中焯有限40%的转让给俞礼石，均是本人真实自愿的行为，相应的股权转让行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诉讼的情形。并确认本人现在不持有中焯股份股权，本人当时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为第三人代持或由第三人代持的情形。

综上，中焯股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内档及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

2、对上述主体就其任职、投资情况、股权变动原因及真实性股

权清晰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笔录》；

3、就相关股权转让方、受让方涉及的股权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各方户籍所在地的法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

（二）核查结论

转让方林郁与受让方李烁权为夫妻关系，转让方沈菲与受让方俞礼石为夫妻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为家庭资产重新分配，中焯股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董事长周林根 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副总经理杨德良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②TCP/IP 专业术语释义。

【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长周林根 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副总经理杨德良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已补充相关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具体披露如下：

董事长周林根，1989年7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杭州电化厂热车间；1993年3月至1995年2月，任职于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1995年3月至1998年4月，任职于杭州恒生电子有限公司；**1998年5月至2008年6月，任杭州恒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杭州易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总经理杨德良，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任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中程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市国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开发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浙江大学快威智能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任杭州恒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管理人员，2011年10月至今，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TCP/IP 专业术语释义

已补充相关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具体专业术语释义如下表

TC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传输控制协议, 是一种面向连接的、可靠的、基于字节流的传输层通信协议。
IP	指	Internet Protocol, 网际互连协议, 是 TCP/IP 体系中的网络层协议。
TCP/I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 传输控制协议/网际协议, 是指能够在多个不同网络间实现信息传输的协议簇。

五、关于合同负债。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4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504.62 万元、2825.73 万元和 3985.11 万元, 逐年上升。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负债逐年上升的原因, 与业绩是否匹配, 大额预收货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合同负债逐年上升, 一方面系公司在手订单逐年上升, 2021 年公司含税订单金额为 1.4 亿元, 2022 年公司含税订单金额为 1.68 亿元; 另一方面, 由于项目验收原因, 期末公司未验收的订单增多,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4 月底合同履约

成本分别为 327.52 万元、755.24 万元和 1,146.23 万元。

合同负债以及与其相关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所属期	在手订单金额	期末合同负债	期末合同履约成本	收入确认金额
2021 年	13,982.56	1,504.62	327.52	10,732.53
2022 年	16,766.20	2,825.73	755.24	11,274.81
2023 年 1-4 月	5,533.31	3,985.11	1,146.23	1,947.69

公司合同负债有所上升，一方面因为订单增加导致的合同负债增加。从上表可知，公司合同负债 2022 年底较 2021 年底增加 1,321.11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仅增加 542.28 万元，而公司 2022 年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1 年增加 2,783.64 万元。

另一方面，由于项目验收原因一方面导致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逐年上升，另一方面也导致合同负债也逐年上升。新增合同负债与合同履约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较时间点	增加合同履约成本	增加合同负债	新增履约成本占合同负债比例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	427.72	1,321.11	32.38%
2023 年 4 月末较 2022 年末	390.99	1,159.38	33.7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新增合同履约成本占合同负债比例分别为 32.38%和 33.72%，比例稳定。公司 2023 年 4 月底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2 年底大幅上涨，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集中在第四季度，2023 年 1-4 月期间收到的合同款大于该期间确认的收入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同负债逐年上升数据具有业务合理性，与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年份	年度收入	期末合同负债	期末合同负债占年度收入比例
恒生电子	2021年	549,657.86	320,341.46	58.28%
	2022年	650,238.72	302,275.64	46.49%
金证股份	2021年	664,562.86	65,027.06	9.78%
	2022年	647,790.18	48,489.80	7.49%
顶点软件	2021年	50,293.10	25,561.71	50.83%
	2022年	62,458.80	27,375.53	43.83%
财人汇	2021年	6,219.07	192.84	3.10%
	2022年	6,248.85	254.84	4.08%
中焯股份	2021年	10,732.53	1,504.62	14.02%
	2022年	11,274.81	2,825.73	25.06%

由上表可知，大额预收货款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合同负债占收入比重处于行业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历年在手订单台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合同负债逐年上升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合同负债逐年上升的情形与业绩相匹配，大额预收货款符合行业惯例。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六、关于营业成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请公司补充说明主要生产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人员是否稳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生产人员的薪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年份	生产人员人数	生产人员薪酬支出总数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恒生电子	2021年	6,377	111,429.13	17.47
	2022年	5,315	129,809.83	24.42
金证股份	2021年	5,606	126,424.54	22.55
	2022年	5,602	143,051.26	25.54
顶点软件	2021年	1,078	15,285.91	14.18
	2022年	1,058	18,448.17	17.44
财人汇	2021年	177	3,362.21	19.00
	2022年	200	4,070.29	20.35
中焯股份	2021年	93	1,730.12	18.60
	2022年	103	1,731.11	16.81

注：由于根据公开资料难以区分金证股份、财人汇生产人员与研发人员之间的口径，因此上表中金证股份与财人汇数据取数口径为生产人员与研发人员合计；中焯股份生产人员人数取期间平均数，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其期末人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在可比公司生产人员薪酬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其半年报定期报告中未披露人数情况，因此上表仅对比2021年度与2022年度平均薪酬情况。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4月底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93人、103人、110人，公司生产人员不断增加系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

单需求。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地区公司的差异，分析差异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异常，对比公司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数量，调查生产人员稳定性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主要生产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呈一定上升趋势。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七、关于供应商集中度。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7.10%、32.02%和 20.92%。请公司补充说明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集中度以及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			营业收入规模		
	2023 年中期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中期	2022 年	2021 年
恒生电子	未披露	22.80%	21.83%	282,671.31	650,238.71	549,657.86
金证股份	未披露	71.43%	70.14%	272,738.92	647,790.17	664,562.86
顶点软件	未披露	51.26%	59.00%	28,062.82	62,458.81	50,293.09
财人汇	未披露	82.22%	71.03%	2,089.41	6,248.85	6,219.07
中焯股份	70.47%	60.07%	69.71%	1,947.69	11,274.81	10,732.53

注：2023 年中期对于中焯股份指的是 2023 年 1-4 月份，对于其他公司指的是 2023 年 1-6 月份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属于项目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越大，项目数量越多，针对不同项目需求对外采购情况越复杂，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就越低，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集中度与其营业收入规模呈反向趋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越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就越低。

其中，金证股份呈现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也较高的趋势，这是因为金证股份营业收入包括硬件业务、软件业务、定制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科技园租赁业务，其中硬件业务和定制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对对外采购比例较高且其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近 75%，导致金证股份向单一供应商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超过 50%，综上金证股份若仅考虑其软件业务，其营业收入规模在 15 亿元左右，剔除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后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应在 20%-30% 范围内，符合营业收入规模越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越低的同行业趋势。

中焯股份营业收入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人汇，小于顶点软件，因此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小于财人汇而大于顶点软件，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采

购占比分别为 37.10%、32.02%和 20.92%，系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手机证券行情与交易服务软件，对外采购总体需求较小，对外采购主要为公司采购产品所需的云服务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云服务器服务，主要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采购。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为中国云服务器市场中前三名供应商，公司向阿里云采购云服务器服务占比最高，系其为中国大陆云基础设施服务头部企业，中国市场占有率最高，产品质量水平以及客户服务意识较好，但由于云服务器市场竞争激烈，且产品供应存在一定同质化情况，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以及营业收入规模差异，了解公司供应商市场格局与竞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考虑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后，公司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云服务器市场竞争激烈且供应充足，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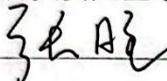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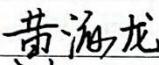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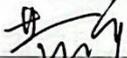


张 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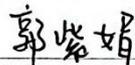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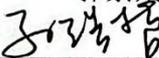
黄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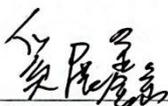
黄 可



郭紫娟



孙浩哲



奚展鑫



李思雨

